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年度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1) 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及相關事宜
 - (2)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 2017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 (4) 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 (5) 續聘2018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17年度審計報酬；
 - (6) 2018年度投資計劃；
 - (7)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 (8)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 (9) 建議發行內資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
- 及

2017年度股東大會、

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501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6頁。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5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請閣下儘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

2018年4月13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i
董事會函件.....	1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7
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2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4
附錄一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36
附錄二 — 《關於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承諾》.....	42
附錄三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	44
附錄四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	89
附錄五 —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08
附錄六 — 關於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34

目 錄

附錄七	—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38
附錄八	—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88
附錄九	—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230
附錄十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347
附錄十一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352
附錄十二	— 2017年度股東大會事務	359
附件A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60
附件B	2018年度投資計劃	365
附件C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372
附件D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38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召開的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價格」	指	目標股份的發行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漢軍

李國慶

非執行董事：

王麗萍(董事長)

關繼發

蘇 斌

閻連元

湯舒暢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鳳朝

王德興

閻 峰

孫茂竹

梁青槐

敬啟者：

(1) 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及相關事宜

(2)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2017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4) 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5) 續聘2018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17年度審計報酬；

(6) 2018年度投資計劃；

(7)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8)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9) 建議發行內資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17年度股東大會、

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的啟動A股發行論證工作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其相關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需要審議的事項詳列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27至35頁。下列發行A股的相關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進行表決：(1)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2)提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3)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4)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5)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

下列發行A股的相關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進行表決：(6)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及可行性分析；(7)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8)制定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9)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10)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11)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下列發行A股的相關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進行表決：(12)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13)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專項審計機構；及(14)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除上述事項以外，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1)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2017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3)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4)續聘2018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17年度審計報酬；(5)2018年度投資計劃；(6)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及(7)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為：(8)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9)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十二內向股東提供了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細資料。

二、特別決議案

(1) 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

為促進本公司的發展，募集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的必要資金，促使本公司進入發展新階段，本公司現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擬定本次公開發行的發行方案具體如下：

1. 股票種類：本次發行的股票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本次發行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3. 發行數量：本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數量不超過149,860,000股。最終發行數量將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主承銷商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協商，並經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後確定。若本公司在本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

4. 定價方式：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參考向詢價對象詢價情況，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的募集資金計劃、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等因素確定發行價格，或採用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5. 最低發行價格及適用依據

(1) 最低發行價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規定，A股發行價格不能低於股票票面金額，即1元人民幣／股；此外，按照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國有控股公司A股發行價格不能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根據本公司2017年年度財務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股淨資產為2.91元人民幣。綜上所述，本公司A股發行價格不低於2.91元人民幣／股。

(2) 最低發行價格確定的適用依據

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也可以通過發行人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發行人和主承銷商應當在招股意向書和發行公告中披露本次發行股票的定價方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03]96號)的有關規定，公司A股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每股淨資產。

6. 發行方式：採用網下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如相關發行方式的法律、法規、政策性文件有所調整，亦隨之調整。

7. 本次發行的前提條件：本公司的本次發行尚需履行下述程序：

(1)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覆；及

(3)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此外，本公司需要同時滿足不時修改的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及國資監管的有關規定。

8. 發行對象：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證券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購買者除外)。

9. 發行費用承擔：本次發行的所有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10. 承銷方式：餘額包銷。

董事會函件

11. 本次發行之保薦人及主承銷商：本公司已委聘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次發行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12. 本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根據本次發行並上市進度，至本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完成之前，董事會可以結合期間審計情況擬定利潤分配方案，並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在扣除本次發行並上市前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的擬分配利潤後，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按照發行後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3. 上市地點：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地點為上海證券交易所。
14.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據本次發行及上市計劃，結合本公司已在H股市場發行股票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將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5. 決議的有效期：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

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事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擬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任意董事(單獨或共同)或該等董事指定的人士全權辦理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的一切相關事宜，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按照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發行並上市方案，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全權負責制定和實施本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起止日期、具體發行數量、定價方式、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價格、網上網下發行比例、具體申購辦法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事項)；
2. 辦理與本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及批准等手續，制定、簽署、報送、修改、補充、執行及遞交與本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或必要的各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各種公告和股東通知／通函等，以及相關監管部門規定的各種說明函件或承諾書等)；
3. 聘請有關中介機構並決定其專業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或委任協議；

董事會函件

4. 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規範性文件及相關監管部門對於本公司的本次發行並上市有新的規定和政策，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規定和政策對本次發行並上市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5. 根據本次發行並上市方案的實際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法律法規修訂、政策調整及監管部門的意見書，對本次發行並上市方案、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安排做出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額和實施進度進行調整，簽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協議或合同，並刊發相關公告(如適用)；
6. 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規範性文件規定及相關政府機構、監管部門的要求，辦理有關國有股權管理的相關工作；
7. 本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根據本公司A股股票發行的實際情況，修訂本公司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8. 本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規定的時間內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的初始登記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鎖定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宜；
9. 辦理本公司與本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工商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變更、備案、登記手續；

10. 辦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會認為與本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權的有效期為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

(3)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強化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保護中小股東權益，本公司制定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穩定股價預案》」)，請見附錄一。

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穩定股價預案》，並提請同意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並上市實際情況對《穩定股價預案》進行適時調整和修改。

(4)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充分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本次發行並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在扣除本次發行並上市前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的擬分配利潤後，本公司決定將本次發行並上市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發行後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 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

根據本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的實際需要，依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特出具《關於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承諾》，請參見附錄二。

(6)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萬元，其具體計算方式為：A股發行數量*發行價格=149,860,000股*4.00元人民幣/股

發行價格的估算依據如下：

A股發行價格受到以下規定的約束：

- (1)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指導意見，目前A股發行市盈率不能超過23倍；發行市盈率=發行價格/發行後公司每股收益，發行後公司每股收益=發行前一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發行後總股本。根據前述公式，假設本公司2019年完成A股上市，發行前一年(即2018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與2016年持平，即為人民幣46,684.17萬元，則發行價格不超過7.17元/股；
- (2)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指導意見，作為H股回A的上市公司，A股首次發行時的發行價格不能高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時的H股股票交易價格；本公司最近一年(2017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H股股價區間為4.19–5.27港幣/股，按照目前匯率(按照2018年3月28日匯率：1港元=0.8018人民幣)換算，股價區間為3.36–4.23元人民幣/股；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預計A股發行價格為4.00元／股，並據此測算A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60,000萬元。

本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萬元(含發行費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投資項目，具體如下：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使用募集	
		項目投資規模 (萬元)	資金金額 (萬元)
1	設計中心升級改造項目	13,510.00	11,000.00
2	國家工程實驗室項目	11,707.00	9,000.00
3	研發基地建設項目	22,235.00	22,000.00
4	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18,000.00	18,000.00
合計		65,452.00	60,000.00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將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可以利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將用於置換先行投入的資金及支付項目建設剩餘款項。若本次發行A股股票實際募集資金不能滿足項目的資金需求，資金缺口由本公司自籌資金予以解決。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發展實力和影響力，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產品研發及技術服務能力，提升本公司的行業地位及盈利能力，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因此，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備實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發行並上市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見附錄三。

(7)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對本次發行並上市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同時需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對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承諾，具體填補回報措施及承諾請見附錄四。

(8) 制定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按照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有關要求，現依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的有關規定，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進行修改、補充和完善(「**本次修改**」)以制定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因本次修改增加、刪除了部分條款，原《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作了相應的調整。本次修改後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請參見附錄五。

該《公司章程(草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9) 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結合本公司的實際需要，現依據公司法、證券法以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的有關規定，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進行修改、補充和完善（「**本次修改**」）。因本次修改增加、刪除了部份條款，原《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作了相應的調整。本次修改後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請參見附錄六。

該《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10) 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本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的實際需要，現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的有關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現擬對《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改、補充和完善（「**本次修改**」）。因本次修改增加了部分條款，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做了相應的調整。本次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請參見附錄七。

本次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11) 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實際需要，為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決策行為、保證董事會依法履職，現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有關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現擬對《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改、補充和完善(「**本次修改**」)。因本次修改增加了部分條款，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做了相應的調整。本次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見附錄八。

本次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12) 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實際需要，為規範本公司監事會的決策行為、保證監事會依法履職，現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有關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現擬對《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改、補充和完善(「**本次修改**」)。因本次修改增加了部分條款，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做了相應的調整。本次修改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見附錄九。

董事會函件

本次修改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13)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上市後發展需要，擬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增發內資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內資股和H股股份總數不得分別超過：
 - a.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的20%；及
 - b.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20%；及
 - (iii)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須在符合(不時修訂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
- (b)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董事會函件

- (ii) 本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c)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d)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e)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申請及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f)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d)項和第(e)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g)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所發行的內資股／H股批准本公司在發行後相應地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的相應變化。

三. 普通決議案

(14)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實際需要，為加強本公司股利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公司生產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現依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有關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特制定《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分紅回報規劃》」)，請參見附錄十。

現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任意董事(單獨或共同)或該等董事指定的人士，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分紅回報規劃》作出調整。

該《分紅回報規劃》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15) 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專項審計機構

本公司擬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工作的專項審計機構。

(16)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本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實際需要，本公司根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合所主板上市的募集資金使用具體情況擬定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請參見附錄十一。

(17)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詳見本通函之附錄十二—附件A)已經2018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8) 2017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載列於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內。有關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議案已經2018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9) 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7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92,484,791.47元。根據相關法律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建議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1,348,670,000股為基數，每1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0994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約人民幣134,057,798.00元。

本議案已經2018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 續聘2018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17年度審計報酬

本公司於2017年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及提供的審計及相關服務所需支付費用共計人民幣338萬元(包括2017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用人民幣255萬元和2017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費用人民幣83萬元)。

董事會建議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對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2018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按國際會計準則對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本議案已經2018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1) 2018年度投資計劃

本公司2018年計劃完成投資人民幣65.35億元，並擬定《2018年投資計劃》(詳見本通函之附錄十二—附件B)。本議案已經2018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2)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擬定了《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詳見本通函之附錄十二—附件C)。本議案已經2018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3)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擬定了《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詳見本通函之附錄十二—附件D)。本議案已經2018年3月29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四、 本次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

首先，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是實現自身跨越式發展的必然選擇。其次，本公司構建境內外資本平台，可以通過資本運作更好地推動企業發展。成功搭建境內資本運作平台後，本公司可根據資金的幣種需求、境內外資本市場走勢，優化選擇合適的融資渠道和融資方式。

同時，本公司發行A股股份能夠增強資本運作的靈活性，為產業鏈延伸和戰略聯盟創造更好條件。再次，發行A股能夠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本公司充分利用有利時機發行A股，可以夯實資本金，改善資產負債結構。

最後，本次發行A股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在國內的知名度。目前本公司大部分業務和客戶均在境內，本次發行A股的順利實施可以擴大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增強本公司在內地市場的品牌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五.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960,733,000股內資股在本次A股發行完成之日將轉為A股。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149,860,000股A股獲准發行並該全數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960,733,000	71.24%	0	0.00%
A股(最多)⁽¹⁾	0	0.00%	1,110,593,000	74.11%
將由公眾持有的A股數量	0	0.00%	149,860,000	10.00%
將內資股轉為A股 ⁽²⁾	0	0.00%	960,733,000	64.11%
— 其中由關連人士持有之A股數量 ⁽³⁾	0	0.00%	677,152,060	45.19%
H股	387,937,000	28.76%	387,937,000	25.89%
公眾持有的H股數量 ⁽⁴⁾	319,567,000	23.69%	319,567,000	21.33%
關連人士持有的H股數量 ⁽⁵⁾	68,370,000	5.07%	68,370,000	4.56%
總計	1,348,670,000	100.00%	1,498,530,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 (1) 本公司A股發行完成後將擁有共計1,110,593,000股A股，其中149,860,000A股為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其餘960,733,000股A股為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內資股轉換而來。
- (2)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960,733,000股內資股在本次A股發行完成之日將全部轉為A股。
- (3) 本公司由關連人士持有之A股數量包括由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571,031,118股A股，由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87,850,942股A股，及由本公司員工通過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18,270,000股A股。有關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中關連人士持股詳情，請見下表：

序號	姓名		職務	標的股份
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1	王漢軍	WANG HANJUN	執行董事	1,000,000
2	李國慶	LI GUOQING	執行董事	1,000,000
3	彌建洲	MI JIANZHOU	監事(已辭任)	750,000
4	張巍	ZHANG WEI	監事(已辭任)	550,000
5	王文江	WANG WENJIANG	監事(已辭任)	400,000
6	王金剛	WANG JINGANG	監事(已辭任)	400,000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7	馬海志	MA HAIZHI	董事	660,000
8	李莉	LI LI	董事	400,000
9	廖遠國	LIAO YUANGUO	董事	550,000
10	施仲衡	SHI ZHONGHENG	董事	1,000,000
11	劉遷	LIU QIAN	董事	550,000
12	萬學紅	WAN XUEHONG	董事	750,000
13	張輝	ZHANG HUI	董事／監事	400,000
14	薛海萍	XUE HAIPING	董事	400,000
15	常東彪	CHANG DONGBIAO	董事	400,000
16	劉新傑	LIU XINJIE	董事	550,000
17	成硯	CHENG YAN	董事	750,000
18	馮愛軍	FENG AIJUN	董事	550,000
19	毛勵良	MAO LILIANG	董事	550,000
20	王宏偉	WANG HONGWEI	監事	400,000
21	王良	WANG LIANG	董事	750,000
22	夏秀江	XIA XIUJIANG	董事	620,000
23	尹志國	YIN ZHIGUO	董事／監事	620,000
24	于松偉	YU SONGWEI	董事	750,000
25	劉立	LIU LI	董事	750,00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姓名		職務	標的股份
26	李延川	LI YANCHUAN	董事／監事	400,000
27	張玉華	ZHANG YUHUA	董事	620,000
28	蔡朝霞	CAI ZHAOXIA	監事	400,000
29	沈躍武	SHEN YUEWU	監事	400,000
30	郭德友	GUO DEYOU	監事	550,000
31	伍丹	WU DAN	監事	400,000
關連人士總數				18,270,000

- (4) 除去本公司主要股東京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68,222,000股H股，王麗萍董事持有的52,000股H股、王漢軍董事持有的48,000股H股以及李國慶董事持有的48,000股H股，於本通函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其他所有H股由公眾持有。
- (5) 關連人士持有的H股數量指本公司主要股東京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68,222,000股H股，王麗萍董事持有的52,000股H股、王漢軍董事持有的48,000股H股以及李國慶董事持有的48,000股H股。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目前為23.69%，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公眾持股量不足之原因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日之公告。本公司正積極採取可行措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水平。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的H股公眾持股量為23.69%。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149,860,000股A股獲准發行並該全數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由公眾持有的A股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最高為10.00%，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最低為21.33%，A股發行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A股和H股總計)最高將為本公司發行後股份總數的31.33%。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有目標認購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六. 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十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綜合考慮到境內外資本市場環境和監管要求，除了本次A股上市發行計劃，本公司沒有其他補充流動資金的融資計劃(如供股、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等)。

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取決於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和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七.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數據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數據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八.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概無股東於上述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提請審議並批准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501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批准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於2018年4月13日寄發予股東。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請 閣下儘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 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

九.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29日(星期日)起至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符合股東身份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於2018年4月29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十.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會函件

十一.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相關事項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分別在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2018年4月13日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五層501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發行方案；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
3.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4.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
6.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及可行性分析；
7.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
8. 審議及批准制定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13. 審議及批准下列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內資股和H股股份總數不得分別超過：
 - a.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的20%；及
 - b.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20%；及
 - (iii)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b)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c)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d)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e)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申請及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f)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d)項和第(e)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g)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所發行的內資股／H股批准本公司在發行後相應地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的相應變化。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15. 審議及批准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專項審計機構；
16. 審議及批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17.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8.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19.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20. 審議及批准續聘2018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17年度審計報酬；
21.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投資計劃；
22.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及
23.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8年4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關繼發、蘇斌、閆連元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閆峰、孫茂竹及梁青槐。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2.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29日(星期日)至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4月29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日(星期六)至2018年6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2017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欲獲派發本公司2017年度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有權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此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12A，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7. 擬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擬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8. 此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五層501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發行方案；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
3.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4.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及
5. 審議及批准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8年4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關繼發、蘇斌、閻連元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

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2. 凡於2018年4月29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12A，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擬出席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
7. 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五層501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發行方案；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
3.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4.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及
5. 審議及批准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8年4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關繼發、蘇斌、閻連元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2.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29日(星期日)至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4月29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均有權出席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日(星期六)至2018年6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將有權收取本公司2017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欲獲派發本公司2017年度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有權出席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H股股東最遲須於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7. 擬出席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8. 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一、 啟動穩定股價預案的具體條件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導致的股價下跌之外，如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每股淨資產=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數÷期末公司股份總數；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下同)(以下簡稱「**穩定股價條件**」)，在符合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證券監督管理部門以及證券交易所關於股份回購、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東、公司、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採取下述穩定股價措施，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二、 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在穩定股價條件成就後，公司控股股東、公司、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按照以下順序實施穩定股價措施：

(一) 控股股東增持公司A股股票

在穩定股價條件成就後1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應將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公司，並通過公司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控股股東應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以集中競價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增持價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累計增持金額不超過公司控股股東上一年度從公司獲取的現金分紅合計金額的20%；控股股東增持期限自增持公告發佈且控股股東的增持A股股票計劃獲得有權機構批准(如需要)之日起6個月。

在實施上述增持計劃過程中，如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控股股東可中止實施A股股票增持計劃。中止實施A股股票增持計劃後，自增持公告發佈且控股股東的增持計劃獲得有權機構批准(如需要)之日起6個月內，如再次出現公司A股股票連續20个交易日收盤價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況，則應繼續實施上述A股股票增持計劃。控股股東在增持計劃完成後的六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A股股票，增持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增持行為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備忘錄的要求。

(二) 公司回購A股股票

如控股股東未如期公告前述具體增持計劃，或明確表示未有增持計劃的，或者增持計劃實施完畢後公司A股股票連續20个交易日收盤價格低於公司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的，則在前述任一情形出現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內，公司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關於上市公司回購A股股票的要求制定A股股票回購計劃並予以公告，並在董事會召開後45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對A股股票回購計劃進行審議。公司董事會對回購A股股票做出決議，董事承諾就該等回購事宜在董事會中投贊成票。公司股

東大會對回購A股股票做出決議，控股股東承諾就該等回購事宜在股東大會中投贊成票。在形成決議後及時履行法律法規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報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應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方式、要約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票；回購價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公司用於回購A股股票的資金總額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0%；公司回購期限自公司履行內部決策且公司回購A股股票計劃完成外部審批、備案等手續(如需要)之日起6個月。

在實施上述回購計劃過程中，如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公司可中止實施A股股票回購計劃。中止實施A股股票回購計劃後，自公司履行內部決策且公司回購A股股票計劃完成外部審批、備案等手續(如需要)之日起6個月內，如再次出現公司A股股票連續20个交易日收盤價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況，則應繼續實施上述A股股票回購計劃。回購A股股票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回購行為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備忘錄的要求。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A股股票

如公司董事會未如期公告前述A股股票回購計劃，或前述A股股票回購計劃未能通過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或未能完成外部審批、備案等手續(如需要)的，或回購計劃實施完畢後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收盤價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則在前述任一情形出現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以及全體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的範圍以公司章程規定的為準，下同)應將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公司，並由公司進行公告。

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以及全體高級管理人員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增持價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各自累計增持金額不超過上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一年度自公司實際領取薪酬(稅後)的20%；增持期限自增持公告發佈之日起6個月。

在實施上述增持計劃過程中，如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上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中止實施A股股票增持計劃。中止實施A股股票增持計劃後，自增持公告發佈之日起6個月內，如再次出現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收盤價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況，則應繼續實施上述A股股票增持計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增持計劃完成後的六個月

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A股股票，增持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增持行為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備忘錄的要求。

(四) 穩定股價措施的再次啟動

如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以及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增持A股股票的計劃實施完畢後，穩定股價條件再次成就時，則控股股東、公司及負有增持義務的董事和高管應按照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順序繼續執行股價穩定措施。

三. 相關約束措施

1. 在穩定股價條件成就時，若本公司控股股東未按照本預案規定履行其增持義務，或者無合理理由對公司董事會制定的A股股票回購方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導致公司A股股票回購方案未獲得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的，則公司有權將控股股東與履行其增持義務相等金額的應付現金分紅予以扣留，控股股東承諾放棄對該等分紅款的所有權。
2. 在穩定股價條件成就時，若公司未按照本預案規定制定並公告A股股票回購方案，或未按照公告的方案實施A股股票回購計劃的，則公司將在股東大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實施上述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原因並公開道歉。

3. 在穩定股價條件成就時，若負有增持義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按照本預案規定履行其增持義務，或自公司A股股票回購義務觸發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未提請公司召開董事會、或無合理理由未促使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A股股票回購方案導致公司未履行A股股票回購的義務的，公司有權將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履行其增持義務相等金額的應付薪酬予以扣留，被扣留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放棄對該等薪酬的所有權。

本預案適用於公司未來選舉或聘任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領薪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未來選舉或聘任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領薪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履行上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並按同等標準履行公司本次公開發行並上市時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領薪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其他承諾和義務。對於公司未來選舉或聘任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領薪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獲得提名前書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諾和義務。

本預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完成本次發行並上市時自動生效，在此後三年內有效。期間如若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發佈新的相關規則，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據此修改本預案。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關於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承諾》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並上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時公司股東公開發售股份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現就本公司為本次發行並上市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招股說明書》(以下簡稱「**招股說明書**」)承諾如下：

1.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且本公司對招股說明書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2. 如經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認定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情形，且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實的最終認定或生效判決後5個交易日內召開董事會，並將按照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股票回購具體方案回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回購價格不低於本公司A股股票發行價加算A股股票發行後至回購時相關期間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後至回購前有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除權、除息行為，上述發行價為除權除息後的價格。

如經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認定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情形，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最終處理決定或者生效判決，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3. 上述承諾為本公司真實意思表示，本公司自願接受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社會公眾的監督，若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
-----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城建設計」、「公司」)擬申請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為60,000.00萬元(含發行費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投資項目，具體如下：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項目投資規模 (萬元)	擬使用募集
			資金金額 (萬元)
1	設計中心升級改造項目	13,510.00	11,000.00
2	國家工程實驗室項目	11,707.00	9,000.00
3	研發基地建設項目	22,235.00	22,000.00
4	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18,000.00	18,000.00
合計		65,452.00	60,000.00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可以利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將用於置換先行投入的資金及支付項目建設剩餘款項。若本次股票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能滿足項目的資金需求，資金缺口由公司自籌資金予以解決。

一、設計中心升級改造項目

(一) 項目概況

本設計中心升級改造項目系公司設計中心相關場所及房屋的改擴建相關內容，主要為升級改造現有的兩幢辦公樓，新增軌道交通科技展廳、後勤配套設施樓、地下餐廳、地下機械車庫等，建設地點位於阜成門北大街5號。本項目建成後為公司業務用房，包括辦公科研用房、公共配套用房、技術服務用房、設備機房等功能用房等，涵蓋城市軌道交通、綜合交通樞紐、市政等領域，構建為客戶提供專業化高質量的

設計諮詢服務平台，並為其配備相應軟、硬件設備，有助於公司合理規劃現有辦公及配套區域，充分發揮場地功能化利用，營造良好的生產服務環境，提升公司整體形象。

(二) 項目相關備案及審批情況

1. 項目備案情況

2016年8月9日，北京市西城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項目備案變更通知書》(京西城發改(備)[2016]57號)，同意阜成門北大街5號院辦公樓結構加固、立面裝修及內院改擴建項目進行備案。

2. 項目環評審批情況

2018年1月11日，公司取得項目名稱為「新建配套業務用房樓等6項(阜成門北大街5號院辦公樓結構加固、立面裝修及內院改擴建項目)」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號為201811010200000030。

3. 項目用地情況

本項目用地位於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西側，用地北側為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南側為百萬莊大街，西側為北京市第77中學，東側為阜成門北大街(西二環路)，公司擁有該地塊土地使用權證。本項目所用地塊為國有出讓土地，用地性質為商務金融用地，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證》(京西國用(2013出)第00061號)。

(三)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

1. 滿足公司未來經營發展的迫切需要

公司現有設計中心辦公用房於1975年建成使用，其建築結構安全性較差，整體設計存在一些不合理的地方，設備系統相對老舊，且不符合當前的抗震設計規範要求。

在新的形勢下，公司業務規模呈現出穩定的發展態勢，承接了大量北京市以及其他城市的軌道交通和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的設計任務，還承接了國家科技支撐計劃「新型城市軌道交通技術」等課題的科研任務。隨着科研設計任務量的增多，專業技術人員的數量增加較快，在現有條件下，科研設計辦公用房十分緊缺，部分員工需在外租房辦公；此外，為實現技術力量共享，大量外埠重點項目都需要在北京集中進行設計工作，囿於辦公條件緊張，公司只能通過租用週邊賓館完成設計任務。

前述問題較程度上妨礙了公司各項設計科研工作的開展，且增加了公司的管理成本，亦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運營管理效率，限制了公司的戰略實施。因此，通過設計中心升級改造項目擴大科研設計辦公用房面積，提升公司整體設計能力，創造良好工作環境已成為當務之急。

2. 提升公司形象及影響力的客觀要求

公司系國內第一家以城市軌道交通設計諮詢為主業的上市企業，亦是第一家登陸港股的內地設計諮詢企業，自身經營辦公場所的品質對公司行業形象和品牌建设具有重要意義。本次設計中心升級改造項目的實施，有利於引進更加專業的設計、科研、管理優秀人才，使公司在業務擴展、人才招聘等方面獲得更好的競爭優勢，適應城市軌道建設發展的新要求，增強客戶對公司的認可程度，促進業務深入開展，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實力，推進公司的可持續健康發展。

(四)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

1. 項目建設符合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目標

雖然近年來我國經濟增速有所放緩，但總體來看仍處於快速發展的通道之中，宏觀經濟長期向好。在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和城鎮化率不斷提高的背景下，公司所處的工程勘察設計行業、工程承包行業在「十三五」期間均有發展空間與潛力。宏觀經濟形勢向好、產業發展空間巨大，客觀上對公司業務用房的裝修、改造與擴建提供了支撐，實施本項目符合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形勢與目標。

2. 公司具備項目實施的必要條件

經過多年的發展，公司已成長為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內具領導地位的設計、勘察及諮詢公司，擁有豐富的工程設計和管理經驗，在技術經驗、人才儲備、施工能力、管理能力上均具備實施本項目的必要條件。

(五) 項目實施進度安排

項目實施過程主要分為3個階段，依次為：

1. 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項目前期準備及勘察設計等工作；
2. 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基礎與主體工程施工及建築設備安裝及裝修工作；
3. 2019年7月，完成竣工驗收。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建設週期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項目前期準備及勘察 設計等工作	-	-	-	-	-	-									
基礎與主體工程施工 及建築設備安裝及 裝修工作															
竣工驗收															-

(六) 項目環保情況

本項目建設及運營過程中對環境的污染主要來源於廢氣、廢水(生活污水)、固廢、噪聲及生態影響，公司擬採取的環保措施情況如下：廢氣即廚房油煙，採取油煙淨化措施後通過排油煙淨化機組(達到國家排放標準)排放至大氣；廢水(生活污水)即含油廢水，採取過濾措施後通過隔油池排放至市政管網；固廢，採取垃圾分類措施；設備機房及排風機產生的噪聲，採取在進出風管上設消聲器、房間設防火隔音門窗方式減少噪音影響；對生態的影響，採取屋頂綠化，室外地面70%透水鋪裝、50%下凹綠地措施。

(七)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總投資約為13,509.96萬元，主要為工程費用。根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投資概算如下：

序號	項目	投資額 (萬元)	佔總投資比例 (%)
一	工程費用	11,658.38	86.29%
	(一) 建築工程費	7,317.07	54.16%
	(二) 安裝工程費	1,908.40	14.13%
	(三) 設備及工器具費	2,432.91	18.01%
二	工程建設其他費用	1,208.26	8.94%
三	預備費	643.33	4.76%
項目總投資合計		13,509.97	100.00%

本項目包括原辦公樓改造、新建工程、室外工程及拆除工程等，總建築面積合計22,788.40平方米。

二、國家工程實驗室項目

(一) 項目概況

本項目系由城建設計牽頭，聯合北京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及南京地鐵集團有限公司三家國內行業優勢單位共同承擔，充分發揮產學研用機制，組建該「國家工程實驗室」，構建三大創新平台、一大支撐平台、七個研究中心及一個工程應用基地。

三大創新平台分別為綠色建造工程技術與裝備創新平台、新型軌道結構技術創新平台及建設與運營安全技術創新平台；一大支撐平台指工程設計數字技術支撐平台；七個研究中心分別為新型綠色結構體系及建造技術研究中心、新型軌道結構技術研

究中心、建造與運營安全監控技術研究中心、基礎設施故障診斷與調控技術研究中心、結構抗震減災技術研究中心、高性能結構數值計算研究中心、工程仿真與設計數字技術研究中心；一個工程應用基地指南京地鐵工程應用示範基地。

(二) 項目相關備案及審批情況

1. 項目審批情況

2016年3月9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城市軌道交通綠色與安全建造技術國家工程實驗室項目的覆函》(發改辦高技[2016]581號)，對於該項目「同意給予國家投資補助支持，項目地點為北京市西城區，項目建設期3年，項目法人單位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項目環評審批情況

2014年12月25日，北京市西城區環境保護局出具《西城區環境保護局行政許可不予受理通知書》(編號：西環審不20140014)，對該項目環保行政許可申請不予受理。

3. 項目用地情況

本項目用地位於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西側，用地北側為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南側為百萬莊大街，西側為北京市第77中學，東側為阜成門北大街(西二環路)，公司擁有該地塊土地使用權證。本項目所用地塊為國有出讓土地，用地性質為商務金融用地，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證》(京西國用(2013出)第00061號)。

(三)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

1. 新型城鎮化和國家戰略對城市軌道交通快速發展的需要

隨着我國新型城鎮化的快速發展，城市軌道交通已經成為目前解決城市交通擁堵的最主要的方式之一，我國已有近54個城市規劃建設城市軌道交通系統，並且未來將有更多的城市建設城市軌道交通系統；同時，《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2006–2020年)》中明確了城市軌道交通在特大城市公共交通體系中的骨幹作用，發展城市軌道交通是城市發展和國家戰略的需要。在網絡化的建設和運營的新形勢下，現有的建設工程及檢測信息化水平，從基礎理論、技術體系、設備裝備等多個層次面臨着嚴峻的挑戰，需要突破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建設安全、質量、節能和效率，以及基礎設施綜合檢測和信息化等技術難關。本項目的實施正是在我國城市軌道交通的快速發展的背景下，基於軌道交通檢測設備、施工技術與設備、運維裝備、信息化水平相對落後的問題，通過基礎理論研究，核心技術研發以及重大裝備的研製和重點工程的實施，通過產

學研聯合，建設城市軌道交通綠色與安全建造技術創新平台，推動我國城市軌道交通的持續健康發展。

2. 提高城市軌道交通建設和基礎設施自主創新能力的需要

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為高投資、高難度和高風險工程，建設條件複雜，工程特徵及建造技術複雜，備受政府和社會各界高度關注。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國城市軌道交通在設計諮詢、建設管理、工程施工、機電設備製造安裝、運營維護等方面均取得了較大的進步，國家層面近幾年也制定了多項支持政策和標準規範，支撐了我國城市軌道交通的發展。然而，我國城市軌道交通在城市軌道交通系統測試、車輛系統集成、列車通信與運行控制、系統安全保障、工程建設等方面還存在諸多薄弱環節，特別在提高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建設安全、質量、節能和效率、基礎設施綜合檢測技術以及運營維護信息化等方面還有比較大提升空間。本項目的實施有利於保障我國城市軌道交通核心技術的自主創新能力，佔領在該領域的技術、標準和未來發展的制高點，提高自主知識產權技術與系統的技術水平，提高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建設質量和效率，實現基礎設施綜合檢測設備節能環保、安全可靠，方便運維的發展目標。

3. 加快科技成果轉化和產業化的需要

我國的高鐵已經在大規模的推進「走出去」戰略，而我國城市軌道交通隨着近些年的技術積累和成果轉化，也面臨迫切走出去的需求。大規模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市場為我國技術提升提供了練兵場，本項目的實施將突破在城市軌道交通建設與運營數字工程技術、綜合檢測、檢測數據處理技術和智能軟件系統、施工技術、運營維修養護等技術、工藝、裝備的研發和工程化等方面的技術難關，推動科技成果的產業化，促進企業通過自主技術創新真正具備國際競爭力，實現軌道交通領域重大裝備系統研製、開發、應用的規範化、系統化，迅速縮小和國際先進水平的差距，實現「走出去」戰略，促進我國軌道交通產業整體技術升級。

(四)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

1. 擁有豐富的軌道交通工程及科研經驗

公司是國內首個專業地鐵設計單位，是第一家走出國門承擔國外地鐵設計任務的單位，亦是我國城市軌道交通領域唯一的上市公司。經過五十餘年的發展和積累，公司承擔過大量的城市軌道交通設計工程，並且覆蓋了設計諮詢、工程施工和產業化等業務，形成了完整的產業鏈條。公司已完成國內外30多個城市的軌道交通設計諮詢任務，50多條軌道交通線路的可行性研究工作，66條線路城市軌道交通設計總體總包工作，其中多條線路、多個車站已經建成投入運營。公司的優秀研發實力及科研經驗，為本項目的實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2. 擁有多項重大科研成果和系列化產品

公司通過多年的積累與發展，已形成並擁有多項系列化的技術成果和產品。從國內第一條地鐵北京地鐵一號線開始，公司一直致力於推動城市軌道交通新施工方法和技術的發展，提出了大量修建大型城市軌道地下結構和地下空間的新技術和新方法，並擁有自主知識產權。同時，公司主編或參編了領域內絕大部分標準規範的制定工作，如國標《地鐵設計規範》、國標《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項目建設標準》、國標《城市軌道交通巖土工程勘察規範》、國標《城市軌道交通技術規範》、國標《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管理規範》等。公司作為課題承擔單位，在研「十三五」重點研發計劃四項，此外還承擔了多項國家部委及省市的重點科研項目，一定程度上解決了我國城市軌道結構方面的重大技術難題，推動了行業的進步。公司的科研成果及系列化產品，是本項目順利實施的重要基礎。

3. 擁有架構合理的優秀科技開發隊伍

公司具備結構、隧道、軌道、橋樑、信息化、管理等多學科交叉融合的研究開發隊伍，在設計、科研、測試及應用等多個方面均具備行業領先優勢。公司擁有多個教授、教授級高工和高級工程師，多位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科技北京百名領軍人才、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及北京市科技新星等科技隊伍，均長期

從事城市軌道交通相關領域的研究開發工作。公司完善的隊伍優勢有利於公司在軌道交通業務中佔得先機，為公司提升軌道交通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奠定堅實基礎，並為本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五) 項目實施進度安排

項目實施過程主要分為4個階段，依次為：

1. 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工程項目前期階段，進行實驗室需求分析及總體方案制定；
2. 2016年2月至2016年12月：工程項目準備階段，完成項目初步設計和施工圖設計，完成項目招投標工作；
3. 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工程項目實施階段，完成實驗室用房新建或適應性改造工程、完成實驗室三大創新平台和一個支撐平台搭建、七個研究中心及一個示範基地建設；
4. 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工程項目試運行與驗收階段。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建設週期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前期準備	-	-												
項目招標		-	-	-	-									
項目建設					-	-	-	-	-	-	-	-	-	
竣工驗收												-	-	-

註：表格中年份下面的數字表示季度。

(六) 項目環保情況

本項目中建設期主要涉及室內改造及裝修，環境影響較小；項目建成後，對環境可能產生影響的污染源為廢水和廢渣等。廢水主要為生活污水，本項目致力於城市軌道交通綠色產品及軟件的研發，基本無生產廢水排放，只有少許清洗設備及衝刷用排水，通過辦公樓原有污水排放系統排入城市現有污水處理廠；廢渣主要為生活垃圾，可進行綜合利用或無害化處理，不會對外界環境造成影響。實驗和研發產生的少量廢棄材料分類收集並進行無害化處理，不會對外界環境造成影響。

(七)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總投資約為11,707萬元，其中國家發改委專項資金2,000萬元，自籌資金9,707萬元，項目建設期3年。根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投資概算如下：

序號	項目	投資額 (萬元)	佔總投資比例 (%)
一	工程費用	10,913.20	93.22%
	(一) 土建改造費用	556.60	4.75%
	(二) 主要設備	10,356.60	88.47%
二	工程建設其他費用	235.93	2.02%
三	預備費	557.46	4.76%
項目總投資合計		11,706.59	100.00%

1. 土建改造費用

本項目土建改造費合計為556.60萬元，土建改造費估算詳見下表：

序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投資額 (萬元)
1	原有房建結構加固 (含設備基礎)	平方米	2,530	88.55
2	拆除工程	平方米	2,530	25.30
3	裝修改造	平方米	2,530	228.30
4	水暖電改造	平方米	2,530	114.45
5	示範基地辦公條件改造	項	1	100.00
合計		平方米	2,530	556.60

2. 主要設備

本項目主要設備費用合計為10,356.60萬元，主要設備費用估算詳見下表：

序號	工程或設備名稱	設備型號	指標或用途	單位	數量	投資額 (萬元)
1	裝配式接頭專用作業設備	自研	接頭快速注漿	套	1	20.00
2	預制裝配式拼裝結構接頭防 水現場檢測試驗設備	自研	快速檢測滲漏水	套	1	20.00
3	新型預支護式暗挖地下結構 裝備	自研	快速開挖隧道	套	1	200.00

序號	工程或設備名稱	設備型號	指標或用途	單位	數量	投資額 (萬元)
4	新型板式減振軌道自動鋪軌 裝備	自研	提高鋪裝軌道速度和質 量	套	1	100.00
5	橡膠密封防水試驗檢測平台	自研	檢測橡膠的防水性能	套	1	20.00
6	微機電液伺服萬能試驗機	WAW-1000	自動加載、自動測量、 數據採集、屏幕顯 示、試驗結果處理	套	1	45.00
7	混凝土抗氯離子滲透性測定 儀	JC503-SWDK6	測量流過商品混凝土的 電荷量反映滲透商品 混凝土的氯離子量	套	2	5.00
8	DASP智能數據採集和信號分 析系統	V10	信號示波採樣、基本信 號分析	套	2	40.00
9	SIRIUS ACC 振動噪聲測試系 統	SIRIUS ACC	數據輸出採集	套	2	30.00
10	動態數據採集系統	德國IMC系列	數據採集	套	1	14.00
11	動態數據分析系統	德國IMC系列	數據分析	套	1	5.00
12	靜態應變測試系統	斯創爾測試公司	10通道	套	1	3.00
13	數字式超聲波探傷儀	ZD56	鋼軌缺陷探查	套	1	50.00
14	伺服控制電腦拉力試驗機	AI-7000LA10	用於材料及構件的拉伸 試驗	套	1	20.00
15	動靜態疲勞試驗機	UD-3600B	檢測材料和結構構件的 抗疲勞性能試驗	套	1	80.00

序號	工程或設備名稱	設備型號	指標或用途	單位	數量	投資額 (萬元)
16	衝擊試驗機	JB-300	對試樣施加衝擊試驗力，進行衝擊試驗	套	1	1.90
17	鹽霧試驗機	CZ-160A	人工氣候環境「三防」 (濕熱、鹽霧、霉菌) 試驗設備	套	1	3.70
18	大型模型槽	自研	用於無砟軌道試驗	套	1	80.00
19	振動循環加載系統	自研	循環加載	套	1	100.00
20	數字式噪聲計及配套採集分析系統	DT-4430	測量噪聲	套	1	30.00
21	振動平台	自研	振動試驗	套	1	90.00
22	鋼軌探傷儀	GT-1C-T	鋼軌探傷	套	1	40.00
23	鋼軌波磨測量儀	RM1200	測量鋼軌波磨	套	1	50.00
24	工程聲波儀	GSY-1-T	基礎設施檢測	套	1	25.00
25	全自動徐變測量系統	YC-XB-T	徐變檢測	套	1	30.00
26	裂隙顯微儀	Leica-T	裂隙檢測	套	1	20.00
27	鋼軌輪廓測試儀	Mini Pro	鋼軌廓形測量	套	1	40.00
28	ICP 聲強掃描器	/	噪聲聲強測試	套	1	30.00

序號	工程或設備名稱	設備型號	指標或用途	單位	數量	投資額 (萬元)
29	超聲波發生器	/	用於軌道結構探傷、振動傳遞路徑及傳遞函數測試、無縫線路鋼軌應力測試	套	1	20.00
30	無砟軌道試驗台	自研	進行無砟軌道性能測試等試驗	套	1	80.00
31	振動測試與控制裝置	DH-VCT	測試振動	套	1	30.00
32	液晶拼接大屏	三星/LG	3X3 55寸超窄液晶拼接屏，拼接縫3.9mm，高亮LED光源，分辨率1080P	套	1	80.00
33	異地災備系統	—	對四台關鍵服務器的數據提供異地集中備份功能；能夠對於四台關鍵服務器的操作系統和應用等提供災難恢復功能；災備系統性能指標：RPO<10小時，RTO<3小時	套	1	30.00
34	高密度地鐵客流檢測專用激光攝像頭	自研	帶有激光和攝像一體機，供電方便	套	3	60.00

序號	工程或設備名稱	設備型號	指標或用途	單位	數量	投資額 (萬元)
35	鋁合金機加工殼體及安裝支架	自研	能適應專用激光佈置，散熱等功能，能進行專用攝像頭在多種地鐵工況下的安裝和支撐，獨立開模	套	3	30.00
36	高速信號處理板	自研	8個TMS320C66x核，可達10G處理能力；每核具有32KB L1P，32KB L1D，512KB L2，具有4MB Shared L2；2路Full Camera Link接口	套	10	40.00
37	地鐵動態客流預警決策支持平台	自研	能基於GIS進行車站、線路和網絡三層級預警事件的分析	套	1	100.00
38	相控陣超聲檢測設備	Olympus omniscan MX2	包括超聲探頭，其中孔徑：16個晶片，晶片數量：128個，扇形或線性掃描，數字化頻率：100MHZ，最大文件容量180MB，聚集法則數量256個；迷你編碼器；電動水泵；	套	1	80.00
39	相控陣超聲檢測軟件及配套裝置研發	自研	三維成像及壽命預測軟件；相關配套裝置	套	1	100.00

序號	工程或設備名稱	設備型號	指標或用途	單位	數量	投資額 (萬元)
40	城市軌道交通建設全過程隱患排查治理系統	自研	包括勘察設計、土建施工、裝飾裝修、機電系統工程、試運行各階段隱患排查治理功能	套	1	150.00
41	地鐵網絡化突發事件應急處置平台	自研	滿足在地鐵大客流、列車、極端天氣等突發事件下風險防範處置	套	1	100.00
42	測量機器人	MS05	測角精度 0.5"/1"測距精度 0.5+1ppm×D)mm 測程 0.3至200m*6； 高速測距精測： 0.01mm，速測／跟蹤：0.1mm	套	1	42.00
43	光纖光欄解調儀	IFBG-S15	用於採集信號	套	3	60.00
44	鋼軌溫度應變測試儀	DH3816	測試鋼軌附加溫度力	套	1	35.00
45	高速攝像系統	Phantom	基礎設施攝像	套	1	40.00
46	服務器	IBM	數據處理	套	1	30.00
47	激光量測系統	Fluke Connect	數據測量	套	1	50.00
48	鋼軌裂紋測試儀	自研	進行鋼軌表面的裂紋傷損測試	套	1	20.00

序號	工程或設備名稱	設備型號	指標或用途	單位	數量	投資額 (萬元)
49	非接觸式變形測試儀	IMETRUM	進行大型跨河大橋的監測	套	1	35.00
50	激光位移感應器	LTS-120/40	進行非接觸式高頻測量	套	1	30.00
51	軌道板離縫測試儀	定制	進行無砟軌道離縫病害檢測	套	1	50.00
52	軌道檢測小車	GEDO	軌道幾何形位檢測	套	1	170.00
53	電液伺服振動驅動控制裝置	MTS公司	激振力50kN	套	1	30.00
54	微型孔壓傳感器	XCL-11-250	孔壓測量	套	20	25.00
55	微型加速度傳感器	3035B	加速度測量	套	10	20.00
56	微型土壓力傳感器	SEPG	土壓力測量	套	20	5.00
57	小型激光位移傳感器	HL-G1	位移測量	套	10	20.00
58	基於非線性控制的實時動力 加載設備	佛力系統公司，800L 油源、1000kN多 點動態加載	結構抗震實驗加載	套	1	220.00
59	動態數據採集裝置	美國NI公司，100通 道，高速數據採集	應變，應力，位移等測 量	套	1	30.00
60	非接觸式位移計	激光位移傳感器 LD250，量程 250mm，精度 0.1mm	位移測量	套	20	40.00
61	基於非線性控制器的振動台 陣	含三個單向振動台， 可與實時動力加載 系統組合	用於高架結構地震模擬 振動台實驗	套	1	120.00

序號	工程或設備名稱	設備型號	指標或用途	單位	數量	投資額 (萬元)
62	TRELES	15	高性能有限元前處理軟件	套	4	10.00
63	TotalView	2014	並行程序調試器	套	1	20.00
64	高性能計算集群前端服務器	Intel Xeon	高性能計算平台前端設備	套	8	40.00
65	Linux計算集群	Intel Xeon	高性能數值仿真	套	1	80.00
66	計算集群存貯架	SYS-F618H6-FTL+	高性能計算集群安裝	套	1	10.00
67	計算集群製冷系統	ExaBlade	計算集群製冷	套	1	30.00
68	工作站	UltraLAB Alpha700 (4281TB- S15PAT24ARCT3)	CPU類型：Intel 至強 E7-4800 v2 CPU主 頻：2.8GHz CPU型 號：Xeon E7-4890 v2 最大CPU數量：4 顆主板芯片組：Intel C602J PCH	套	1	82.00
69	數據庫Oracle	Oracle	11g	套	2	80.00
70	數據庫SQL	SQL	Ver.2012	套	2	50.00
71	城市軌道交通行業數據平台 及效能評價系統	自研	大數據平台建設及數據 分析與挖掘	套	1	150.00
72	現代有軌電車交通仿真平台	自研	專用的交通仿真、評估 分析	套	1	100.00
73	城市軌道交通三維輔助設計 (RIM)系統	自研	BIM設計平台	套	1	560.00
74	人員動力學仿真軟件	LEGION SPACEWORK	客流仿真	套	2	160.00

序號	工程或設備名稱	設備型號	指標或用途	單位	數量	投資額 (萬元)
75	ABAQUS	6	結構靜動力分析	套	1	70.00
76	MIDAS-BUILDING	v2015	建築結構動力彈塑性分析	套	1	15.00
77	FLAC3D	v5.0	巖土力學計算分析	套	1	50.00
78	VISSIM	v7.0	車流仿真	套	1	60.00
79	TRANSCAD	V6.0	交通分配	套	1	15.00
80	EMME	V4	交通預測	套	1	25.00
81	ANSYS	v15.2	結構力學性能評價	套	1	65.00
82	SIMPACK	德國	計算分析	套	1	80.00
83	STAR CCM+	v10.04	8核並行，氣流及熱環境分析	套	1	82.00
84	UDEC	v4.01	地下巖土分析	套	1	20.00
85	軌道交通線網安全指揮平台 存儲	磁盤陣列HP EVA4400	持續吞吐量：1550M HSV300雙控制(Cache 4GB，Cache後備電 池至少支持96小時) 4GB 可通過雙路4Gbps的FC 接口與主備服務器相 聯	套	4	150.00
86	軌道交通線網安全指揮平台 交換機\防火牆\接口機	HIRSCHMANN MACH4002 48G-L3P	數據處理、存儲	套	10	138.00

序號	工程或設備名稱	設備型號	指標或用途	單位	數量	投資額 (萬元)
87	軌道交通線網安全指揮平台 服務器	HP DL580 G7機架式 服務器	處理器主頻： 2.66GHz；三級高 級緩存18MB；4個 獨立的Intel處理器 (6核)，64位；128G 內存；4*146G硬盤， 10000Rpm	套	4	100.00
88	軌道交通線網安全指揮平台 視頻數據採集處理	定制	匯聚各線路視頻信息並 進行解碼播放	套	1	300.00
89	軌道交通線網安全指揮平台 大屏幕	Visionpro®系列70” 2 X 8 DLP™ Digicom® AP5000	DLP顯示單元 PH7051552 mm (寬) × 872 mm (高) 1400×1050像素 LED光源照明	套	1	150.00
90	軌道交通線網安全指揮平台 組態\通信軟件	定制	中間件模塊(CORBA)	套	1	500.00
91	軌道交通線網安全指揮平台 通訊節點機	HIRSCHMANN MACH4002 24G-L3P	MACH4002-48G-L3P： 10Mbps/100Mbps電 口：3個；千兆電 口：14個；千兆光口 (單模)：7個	套	1	600.00
92	軌道交通線網安全指揮平台 系統\數據庫軟件	定制	大型商用關係型數據庫 管理系統ORACLE	套	1	100.00
93	軌道交通線網安全指揮平台 工程輔件	定制	輔助構件	套	1	300.00

序號	工程或設備名稱	設備型號	指標或用途	單位	數量	投資額 (萬元)
94	接觸網錨段測試基地	柔性 TJ150+CTA120 剛性HL2213+ CTA120	測試相關零部件	套	1	250.00
95	軌道測試基地	/	測試軌道產品及結構特性	套	1	550.00
96	電子測試車間設備	/	電子產品測試	套	1	200.00
97	機電設備測試設備	/	機電設備測試	套	1	200.00
98	機電設備測試車間測試環境 平台	/	環境測試	套	1	200.00
99	運營管理與維護存儲	磁盤陣列HP EVA4400	硬件支持	套	1	150.00
100	運營管理與維護服務器	IBM POWER750	網絡服務	套	1	250.00
101	運營管理與維護交換機\防火 牆\接口機	HIRSCHMANN MACH4002 48G-L3P	數據傳輸	套	1	100.00
102	運營管理與維護系統\數據庫 軟件	定制	大型商用關係型數據庫 管理系統ORACLE	套	1	300.00
103	內燃機車	/	示範試驗	套	1	600.00
104	注漿設備	ZKSY90-125雙缸	試驗檢測	套	1	200.00
合計				套	<u>225</u>	<u>11,356.60</u>

三. 研發基地建設項目

(一) 項目概況

本項目擬建成的研發基地為以新型交通技術研發中心、綠色與安全建造技術研發中心、城軌智能運維研發中心、智慧城市及數字工程研發中心為主的「四大技術研發中心」，以數據中心、測試中心與產業化成果轉化中心為支撐的「三大技術支持中心」，並配備全職的研究人員和技術專家，開展新型交通制式與規劃設計技術、綠色建造技術與裝備、新型軌道結構技術、城軌智慧運維技術與裝備、節能技術與裝備、數字工程技術與產品的研發、智慧城市及大數據技術及應用等「七個研究方向」的技術攻關。全面服務公司以設計為引領的城市建設綜合服務，打造集科研管理、技術研發、技術創新平台管理和專家管理的「四位一體」科技創新體系，以提高公司的科技研發水平，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促進行業快速發展。

(二)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

1. 企業建立技術創新體系是國家創新發展戰略下的必然趨勢

「十二五」以來，國家高度重視科技創新，把科技創新擺在國家發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從《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綱要》到《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規劃》等多項重點規劃明確了企業在技術創新體系中的主體地位，並鼓勵行業領軍企業圍繞區域性、行業性重大技術需求，聚集各類創新要素，發展多種形式的先進技術研發和成果轉化，構建高水平研發機構，形成更加高效、完善的科研組織體系。

在國家以創新引領發展的新經濟形勢下，作為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諮詢行業的龍頭企業，轉變以傳統設計諮詢業務為主的發展方式，構建支撐企業技術創新的專門研發機構成為企業實現創新和可持續發展的必然趨勢。在此趨勢下，統籌公司現有技術基礎、人才儲備、研發條件、資金投入等各類創新資源，圍繞公司設計諮詢、建造、運維管理和科技產業化幾大業務版塊的重大技術需求，創新技術研發和管理模式，構建高水平的技術研發基地是實現企業創新發展的必然選擇。

2. 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規模化、智能化和多元化發展要求企業必須具備持續的技術創新能力

隨着發展環境的轉變，未來城軌交通將出現規模擴大化、結構網絡化、制式多樣化、行業標準化、市場國際化等多元化的發展趨勢。同時，《中國製造2025》、《「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體系規劃》、《「十三五」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發展規劃》和《「十三五」交通領域科技創新專項規劃》等國家重點規劃都對城市軌道交通技術創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這種產業發展新格局下，公司作為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諮詢行業的龍頭企業，也將迎來更加重要的多元化發展時期，在傳統設計諮詢業務基礎上發展新的業務形態成為必然。公司經過多年的發展和積累，在軌道交通重大工程、科技創新、標準規範及人才培養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但以設計諮詢為主的技術發展方式將面臨重要挑戰，特別是科技產業化形勢下，對於技術創新的投入、管理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的效益增長點和核心競爭力需要持續不斷的技術創新和可持續發展，因此成立公司層面的研發基地非常迫切。

3. 公司多年的技術積累亟待通過資源整合形成專門的技術研發團隊

經過多年的發展和積累，公司在科研項目、標準規範等方面均獲得了豐碩的成果，建立了城市軌道交通綠色與安全建造技術國家工程實驗室、北京市軌道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等國家及省部級科研平台；同時，公司緊跟發展方向，建立產學研結合的科技成果孵化模式，加快科技成果向市場轉化，不斷推動自動化、智能化等新技術在城市軌道交通和工業自動化領域的應用。但公司在科技創新方面還存在創新能力與管理體制不匹配、科研資源和科研人才分佈零散、科技戰略性規劃不足、多數科研成果的「實體化」轉換效率不高等問題。因此，有必要從公司層面進行資源整合，通過成立專門的技術研發團隊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研發水平。通過研發基地的運行，規範公司科技研發工作，引領行業科技發展，培養行業領軍人才，促進科技成果落地，拓展公司業務範圍，增強市場競爭實力，提高公司品牌影響力，助推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三）項目實施的可行性

1. 國家多項政策重點支持軌道交通創新發展為企業技術創新發展提供了契機

國務院《中國製造2025》指出，將先進軌道交通裝備作為大力推動的重點領域之一，要在軌道交通新材料、新技術和新工藝的應用，體系化安全保障、節能環保、數字化智能化網絡技術、先進可靠適用的產品和輕量化、模塊化、譜系化產品研製、新一代綠色智能軌道交通裝備系統等方面取得重點突破；《「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體系規劃》明確提出要發展現代交通技術與裝備，其中

軌道交通佔據重要內容；國務院批准的《「十三五」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發展規劃》中指出，要完善特大、超大城市軌道交通網，推進300萬以上城區常駐人口的城市形成軌道交通網絡，並提出了產業融合的基本原則，要堅持建設、運營、維護並重推進交通與產業融合；同時，《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出台的城市落戶條件鬆綁、經濟轉型升級助推城市群都市圈發展、國家級新區快速增加三大政策催生了城市軌道交通多制式協調發展新格局。

國家對軌道交通科技創新的大力支持為軌道交通企業提升自主創新能力提供了契機。在城市軌道交通行業持續保持快速發展勢頭和政策利好的大環境下，公司各板塊業務維持良好的發展，並以強大的城市軌道交通全產業鏈整合優勢，大力推進以綠色、智能及科技創新為驅動的產業化發展，為研發基地的成立提供了良好的發展環境。

2. 公司大力推動科技創新能力建設為研發基地成立提供了決策支持

公司完成H股上市以後，整體財務狀況得到較大提升，融資渠道的拓寬與融資能力的增強為公司的規模化發展提供了雄厚的資金支持。為成為以設計為引領的城市建設綜合服務商，公司需要在現有業務基礎上不斷探索、實踐和創新，積極拓展新的業務形態和盈利模式。充分利用技術優勢和創新能力，搭建科技產業化平台，加強科技創新與產業運作的良性互動，利用科技創新提供技術儲備，通過產業化項目開拓市場，共同構成產業化發展的雙引擎，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和核心技術儲備。為此，公司實行多元化發展戰略，發揮城軌設計諮詢品牌優勢，以加強科技研發投入引導產業化進程為發展動力，推動業務模式轉型提升，打造全產業鏈生態產業體系。通過擴大研發投入，加大城市軌道交通核心技術研發和創新工作，依託國家工程實驗室和工程技術中心，強化優勢

技術整合和發展，並利用技術及資源優勢引領市場開拓，不斷整合城軌業務鏈技術創新成果，形成強大的核心技術優勢。從科技創新平台建設、科技人才培養、科技攻關和創優、管理模式創新全方位構建完善的科技創新體系為研發基地的成立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3. 公司長期的科研積累、人才儲備和科技創新平台為研發基地成立提供了必要條件

公司已研和在研眾多科技研發成果，為研發基地提供了項目經驗。近年來，公司一直以科技創新促進技術發展，具有較強的研發能力和科研實踐能力，承擔了國內近百項重大科研項目，還承擔了國際部委的多項重點科研項目。歷年來形成了系列成果並解決了我國城市軌道結構方面的重大技術難題，推動了行業的進步，為研發基地的成立、運營提供了重大項目承接、研究、產品開發應用及管理等方面的豐富經驗；公司擁有多名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國家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北京市新世紀百千萬人才、科技北京百名領軍人才、北京市青年拔尖人才、北京市科技新星等優秀人才，為研發基地的成立奠定雄厚的人才基礎；公司還擁有多個國家級、省部級與公司內部的研發平台。前述研發平台涵蓋了土木、交通、能源、環境、控制、管理等多學科和領域，各具特色且相互補充，為研發基地的成立提供了豐富的資源和堅實的基礎。

(四) 項目實施進度安排

項目實施過程主要分為5個階段，依次為：

1. 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項目立項，落實資金，同時落實其他建設條件；
2. 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裝修改造方案論證與設計，開始裝修施工；
3.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基本完成設備採購與安裝及研發人員配備；
4. 2020年1月至2020年11月，實驗室試運行；
5. 2020年12月，項目竣工驗收、全面啟動和運行。

建設週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項目立項及 資金落實	—											
場地裝修改造		—	—	—								
軟硬件採購及安裝					—	—	—	—				
研發人員招聘及 培訓							—	—				
試運行(相關課題 研發工作開展)									—	—	—	—

註：表格中年份下面的數字表示季度。

(五) 項目環保情況

本項目為擬在租賃的辦公樓內進行建設，建設期主要涉及室內改造及裝修，環境影響很小。項目建成後，對環境可能產生影響的污染源為生活廢水和固體廢棄物等。廢水主要為生活污水，本項目致力於科研的研發，基本無生產廢水排放，通過辦公樓原有污水排放系統排入城市現有污水處理廠；廢渣主要為生活垃圾，可進行綜合利用或無害化處理，不會對外界環境造成影響；實驗和研發產生的少量廢棄材料分類收集並進行無害化處理，不會對外界環境造成影響。此外，本項目建設期室內裝修改造可能產生噪聲影響，通過優化調整施工作業時間，盡量避開夜間施工，減少施工噪聲對週邊環境的影響。

(六)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總投資約為22,235.00萬元，主要包含研發基地的場地裝修費用、硬件投資和軟件投資費用，項目建設期3年。根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投資概算如下：

序號	項目	投資額 (萬元)	佔總投資比例 (%)
一	場地裝修費用	900.00	4.05
二	硬件投資	12,576.00	56.56
三	軟件投資	8,759.00	39.39
項目總投資合計		22,235.00	100.00

1. 場地裝修及辦公家具購置費用

場地裝修費用900.00萬元，主要用於研發基地的裝修費用，具體情況如下：

項目	功能	面積 (平方米)	裝修單價 (元/平方米)	費用 (萬元)
研發基地	辦公區	1,000	2,000	200.00
	實驗區	2,000	1,707	341.40
	測試區	1,293	2,000	258.60
辦公家具購置				100.00
合計				900.00

2. 硬件及軟件費用

本項目擬投入21,335.00萬元用於未來三年軟硬件設備購置，其中硬件投資約12,576.00萬元，具體引進的硬件情況如下：

序號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萬元)	總價 (萬元)	用途
新型軌道結構技術						
1	德國imc	套	4	34	136	軌道數據採集設備
2	城軌設施振動噪聲測試與分析系統	套	2	18	36	振動噪聲測試
3	聲學傳感器	套	15	0.35	5.25	振動採集終端
4	超低頻加速度傳感器	套	5	0.42	2.1	加速度採集終端
5	軌道板加速度計	套	20	0.15	3	軌道板採集終端
6	鋼軌加速度計	套	20	0.15	3	加速度採集終端
7	加密狗	套	3	1	3	
8	力錘	套	2	1	2	

序號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萬元)	總價 (萬元)	用途
9	軌道結構動力學仿真 專用服務器	套	4	12	48	
10	軌道結構狀態遠程監控 專用服務器	套	2	12	24	軌道結構監控系統
綠色建造技術與裝備						
11	大型工程結構動靜力數值精 細化分析服務器+超算平台 (CPU200核以上)	套	1	310	310	完成3000萬單元體量的 動靜力力學分析
12	裝配式地下車站信息採集模塊	套	30	4.5	135	信息採集
13	3D打印機	台	1	12	12	新型材料、結構綜合分 析與生產設備
14	GCTS動靜三軸測試儀	套	1	320	320	特殊土體三軸測試
15	MTS試驗系統(萬能試驗機)	套	1	280	280	各項土體力學基本試驗
16	全自動伺服控制直剪/殘剪儀	台	1	25	25	剪切強度測試
17	市內土工實驗室 (基本備品備件)	套	1	260	260	土工試驗、鑒定、檢測 服務的基本備品備件
18	市內地下結構實驗室(基本備品 備件)	套	1	290	290	結構試驗、鑒定、檢測 服務的基本備品備件

序號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萬元)	總價 (萬元)	用途
19	地質雷達	台	1	50	50	隧道探測、結構探測
20	HT-225TC智能雲回彈儀	台	2	5	10	損傷檢測
21	HC-F800混凝土裂縫缺陷 綜合測試儀	台	2	5	10	混凝土無損損傷檢測
22	HC-GY71一體式鋼筋掃描儀	台	2	4	8	鋼筋性能無損檢測
23	HC-X5鋼筋銹蝕檢測儀	台	2	4	8	鋼筋銹蝕無損檢測
24	動力觸探和靜力觸探	台	2	8	16	檢測地基承載力和變形 模量
25	低應變檢測儀	台	2	8	16	檢測樁基完整性
26	超聲波跨孔檢測	台	2	8	16	長樁檢測
27	地下結構自動智能大數據平台	套	1	190	190	實現檢測、評估、鑒定 於一體的大數據分析 平台
28	地下結構自動智能監測系統	套	1	220	220	地下空間病害一體化大 數據採集系統
29	加速度傳感器數顯設備	套	10	1	10	振華或者金馬
30	加速度傳感器	套	12	0.5	6	中國地震工程局
31	應變片動態數顯設備(40通道)	套	1	40	40	日本產

序號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萬元)	總價 (萬元)	用途
32	應變片靜態數顯設備(20通道)	套	1	5	5	日本產
33	激光位移計(靜態)	台	20	0.75	15	用於構件、結構型位的 精準定位與數據收集
34	裝配式地下車站實體模型及 相關配件	套	1	46	46	
結構測試中心(振動台試驗平台及數據採集系統)						
35	拉壓千斤頂	台	4	16.5	66	方坑內的結構動力性能 試驗
36	方坑擬靜力試驗加載計算機 全數字伺服控制系統	台	1	20	20	確保拉壓千斤頂按既定 程序實現自動按比例 加載
37	僅受壓千斤頂	台	24	15	360	圓坑內的結構靜力性能 試驗
38	液壓源	台	1	35	35	為千斤頂頂進提供液壓 源
39	液壓伺服控制系統	台	1	80	80	自動快速準確地控制液 壓源跟隨輸入量的變 化而變化
40	圓坑擬靜力試驗加載計算機 全數字伺服控制系統	台	1	150	150	保證各加載器能按預定 比例加載，在結構破 壞時能自動卸載

序號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萬元)	總價 (萬元)	用途
41	抽水泵	台	2	3.5	7	避免試驗坑出現排水不暢等問題，確保試驗坑處於無水狀態
42	方坑、圓坑公用靜力試驗數據採集分析系統	台	1	27	27	試驗方坑與圓坑的試驗數據採集與分析
43	DH-3816N靜態應變測試系統	台	1	21	21	試驗方坑與圓坑的試驗數據採集與分析
44	僅受壓千斤頂	台	2	20	40	實現大噸位靜力千斤頂加載
45	頂桿式位移傳感器	台	20	0.5	10	主要用於結構絕對位移的數據收集
46	拉線式位移傳感器	台	20	0.45	9	主要用於結構的相對位移數據收集
47	激光位移計(靜態)	台	20	0.75	15	用於構件、結構型位的精準定位與數據收集
城軌智慧運維技術與裝備						
48	雙目客流感知設備	個	60	3	180	客流感知研究
49	數字化GPU服務器	個	4	40	160	
50	網絡高清槍機攝像頭	個	10	0.5	5	
51	嵌入式GPU高性能處理設備	個	10	1.5	15	

序號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萬元)	總價 (萬元)	用途
52	多功能讀卡器(設備)	個	4	1	4	人證合一系統研發
53	電子顯示屏	個	4	0.5	2	
54	地鐵閘機	個	4	10	40	
55	工控機	個	4	1	4	
56	毫米波人體成像雷達	套	1	300	300	快速安檢
57	多通道數據採集模塊	個	10	0.5	5	智慧城市監測設備研究
58	光纖光欄解調儀	台	4	40	160	
59	現場巡查設備	套	10	3	30	地鐵應急及管廊巡檢
60	移動單兵設備	台	10	5	50	
智慧城市與大數據技術及應用						
61	插座箱	台	3	1	3	綜合管廊箱、櫃電氣設
62	配電箱	個	1	2	2	備
63	綜合管廊線纜支架	米	30	0.2	6	
64	控制櫃	台	1	1	1	
65	智能PLC設備	套	1	10	10	
66	智慧管廊應用服務器	台	1	15	15	中央級設備(含監控屏、
67	綜合管廊數據存儲服務器	台	1	15	15	工作站、服務器)
68	高清解碼器	台	1	2.2	2.2	
69	流媒體服務器	套	1	4.5	4.5	
70	拼接液晶顯示屏	平米	22	9.3	204.6	
71	有線廣播系統主機	台	1	8.6	8.6	

序號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萬元)	總價 (萬元)	用途
72	氣體檢測儀(硫化氫)	台	3	0.7	2.1	環境與設備監控設備
73	氣體檢測儀(氧氣)	台	3	0.7	2.1	
74	氣體檢測儀(甲烷)	台	3	0.7	2.1	
75	溫濕度檢測儀	台	3	0.7	2.1	
76	水位控制儀	台	3	0.7	2.1	
77	結構變形／位移控制儀	台	1	1	1	通風排水設備
78	智能照明控制設備	套	1	0.44	0.44	
79	風機	台	1	2	2	
80	水泵	台	1	1	1	
81	入侵報警探測設備	套	1	1.05	1.05	
82	圖像型火災探測器	台	1	3.13	3.13	安全防範系統
83	網絡紅外槍式攝像機	台	3	0.4	1.2	
84	火災報警探測設備	套	1	2.1	2.1	
85	離線式巡更點設備	套	1	1	1	
86	火災報警系統控制主機	台	1	12.1	12.1	
87	光纖分佈式測溫主機	台	1	20	20	
88	防火門監控主機	台	1	1	1	
89	電氣火災監控主機	台	1	2.3	2.3	

序號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萬元)	總價 (萬元)	用途
90	以太網交換機	台	1	3	3	通信系統
91	消防廣播及對講電話主機	台	1	1	1	
92	電力監控通訊管理機	套	1	3.4	3.4	
93	巡檢機器人系統平台工作站	台	1	10	10	智慧管廊機器人巡檢系
94	智能巡檢機器人平台	套	1	10	10	統
95	機器人通訊系統	套	1	10	10	
96	智能巡檢機器人	套	1	150	150	
節能技術與裝備						
97	便携式波形記錄儀	台	3	0.34	1.02	記錄系統電量波形
98	數字示波器	台	1	1	1	顯示電量波形
99	交直流鉗形表	台	2	0.6	1.2	採集基本電路數據
100	紅外測溫計	台	2	0.5	1	設備溫度測量
101	數字萬用表	台	2	0.5	1	電工常用用具
102	便携式筆記本電腦	台	4	1	4	設備調試、數據存儲、 接口設備
103	計算機工作站	台	2	1.7	3.4	牽引供電仿真計算使用
數字工程技術與產品						
104	BIM專用協同設計節點設備	台	2115	2.4	5076	BIM協同設計平台搭建
105	BIM專用集群系統	套	594	2.65	1574.1	
106	BIM專用服務器	台	72	3	216	

序號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萬元)	總價 (萬元)	用途
數據中心						
107	防火牆	台	3	9.5	28.5	數據中心搭建和存儲服務
108	存儲服務器	台	2	34	68	
109	核心交換機	台	2	5	10	
110	接入交換機	台	10	1	10	
111	FTP文件服務器	台	2	6	12	
112	流媒體服務器	台	2	4.5	9	
113	UPS電源	套	2	7.5	15	
114	磁盤陣列	套	9	30	270	
115	雲屏顯控交互平台	套	1	150	150	
116	液晶顯示大屏及設備	套	1	80	80	
辦公硬件設備						
117	視頻會議系統	套	1	16	16	多媒體會議中心
118	打印機	台	2	4.5	9	打印設備
119	多功能數字展示系統	台	2	8	16	數字投影系統
120	會議室多媒體系統	套	1	20	20	包括音響、調音台、麥克風等設備
121	辦公電腦	台	110	1	110	按照辦公人員配置
合計					<u>12,576.00</u>	

軟件投資8,759.00萬元，具體引進的軟件情況如下：

序號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萬元)	總價 (萬元)	用途
新型軌道結構技術						
1	simpack	套	1	130	130	輪軌系統動力學仿真
2	德國IMC數據採集系統	套	5	16	80	軌道振動噪聲測試
3	um-contact	套	1	80	80	車輛動力學仿真
新型交通制式與規劃設計技術						
4	OPENTRACK	套	1	39	39	運輸能力分析、信號系統分析
5	Railsys	套	1	45	45	牽引計算
6	列車運行圖編製系統	套	1	35	35	運行圖編製
7	Dynamis	套	1	31	31	能耗計算
8	Vissim 10	套	1	50	50	交通仿真
10	MassMotion	套	1	23	23	行人仿真
11	PARAMIC軟件	套	1	12	12	交通仿真
12	EXODUS	套	1	50	50	緊急疏散三維仿真
城軌智慧運維技術與裝備						
13	城市軌道交通行人仿真決策支持平台	套	1	200	200	行人仿真平台
14	城市軌道交通客流預警及協同調控系統	套	1	400	400	客流協同調控平台
15	人證核驗通道閘系統	套	1	200	200	
16	數據庫SQL V2012	套	2	25	50	SQL Server
17	oracle 11g R2企業版	套	2	30	60	Oracle數據庫
18	City Maker軟件平台	套	2	60	120	維景行三維軟件
19	SuperMap軟件	套	1	40	40	超圖軟件

序號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萬元)	總價 (萬元)	用途
智慧城市與大數據技術及應用						
20	城市綜合管廊智慧運維管理系統	套	1	600	600	含各系統專業軟件、系統組態、告警聯動、接口服務軟件
21	軌道交通車站環境友好性綜合監控系統	套	1	200	200	城軌氣體、噪聲電磁環境監控
22	ARCGIS	套	1	42	42	GIS系統軟件
23	MapInfo MapXtreme for .net	套	1	4.5	4.5	基於Internet的應用服務
24	MapInfo MapXtreme for java	套	1	22.5	22.5	器，具有強大的地圖 化功能
綠色建造技術與裝備						
25	MIDAS-CIVIL	套	1	35	35	結構計算軟件
26	MIDAS-FEA	套	1	35	35	結構計算軟件
27	MIDAS-GEN	套	1	35	35	結構計算軟件
28	ANSYS (Mechanical和Fluent)	套	1	150	150	多用途的有限元法結構 與材料數值分析
29	lsdyna	套	1	100	100	結構動力學、流體分析 等
30	FLAC3D	套	1	40	40	巖土、流體材料數值分 析
31	PLAXIS	套	1	50	50	面向市場的工程安評分 析軟件
32	SAP84	套	1	2	2	結構設計基本分析軟件
33	ABAQUS	套	1	120	120	多體耦合有限元數值分 析軟件
34	同濟曙光	套	1	20	20	隧道結構計算軟件
35	solidworks	套	1	8	8	3D打印軟件
36	COMSOL	套	1	40	40	多物理場仿真軟件、地 下水管道流分析

序號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萬元)	總價 (萬元)	用途
37	marc	套	1	95	95	有限元分析軟件
38	lusas	套	1	70	70	橋樑、巖土、土木
數字工程技術與產品						
39	Office2016	套	300	0.25	75	BIM協同設計平台搭建
40	Bentley ProjectWise客戶端	套	75	1	75	
41	Autodesk 行業軟件工具集	套	1098	1	1098	
42	Windows server2016及客戶端	套	1	2	2	
43	Autodesk AutoCAD Architecture	台	24	0.5	12	
44	Bentley AECOsim Building Designer	套	309	11	3399	
45	PKPM BIM系統與PKPM綠色 建築系列軟件	套	2	110	220	
46	探索者	套	3	70	210	建築及結構設計
47	vsphere vcenter	套	1	6	6	虛擬化管理軟件
48	vsphere 標準版非OEM	套	3	2	6	虛擬化管理軟件
節能技術與裝備						
49	軌道交通直流牽引供電仿真軟 件DCTPS	套	1	55	55	能量回饋仿真
50	軌道交通交流牽引供電仿真軟 件ACTPS	套	1	60	60	仿真計算
51	現代有軌電車運行及供電仿真 系統軟件TramSim	套	1	40	40	仿真計算
52	城市軌道繼電保護整定設計軟 件RelaySet	套	1	45	45	
53	電能質量檢測儀及定制軟件 Nexus1500+ V3	套	1	29	29	電能測量
測試中心						
54	loadrunner	套	1	100	100	系統性能、壓力測試
55	QuickTest Professional(QTP)	套	1	13	13	系統功能與自動化測試
合計					8,759.00	

四. 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公司擬投入不超過18,000.00萬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以降低公司的流動資金壓力，提高償債能力，增強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能力。

(一) 補充流動資金的必要性

1. 公司經營規模持續擴張，對流動資金需求增加

隨着城市軌道交通在中國的快速擴張，公司的營業收入穩步增長，2015年至2017年，公司營業收入年度複合增長率達到31.89%。隨着行業的發展、客戶的增加以及未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公司的營業收入將能保持繼續增長。隨着收入規模的大幅擴大，正在開展的項目增多，需要保持一定量的貨幣資金以滿足項目運營的需要。由於工程建設具有項目週期長、結算週期長等特點，應收賬款及存貨佔用營運資金時間較長。隨着公司承包工程量的持續增長，預期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也將不斷增長。

2. 優化財務結構，增強公司經營效益

伴隨着公司業務快速發展和經營業績的大幅提升，公司負債水平長期處於高位。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143.42億元，總負債101.59億元，公司合併口徑資產負債率達70.83%；此外，公司2015年至2017年度財務費用分別為498.00萬元、5,903萬元和14,124萬元，佔當期利潤總額的比例分別為1.09%、10.41%和23.20%。經營業績的大幅擴張與PPP項目數量的逐步增加，使得公司財務費用支出在2017年高速增長，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發行部分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公司適當降低負債水平，減少公司財務費用，優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整體盈利水平，為公司未來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二) 補充流動資金的安排

公司將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會負責確保該制度的有效實施。募集資金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將在募集資金到位後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並嚴格執行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有關募集資金使用的規定。

具體使用過程中，公司將根據業務發展進程，在科學測算和合理調度的基礎上，合理安排該部分資金投放的進度和金額，保障募集資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斷提高股東收益。在資金支付環節，公司將嚴格按照財務管理制度和資金審批權限進行使用。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對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

一、 本次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 本次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影響的假設前提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狀況、產品市場情況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2. 假設本次公開發行方案於2018年9月末實施完成；該完成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公開發行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3. 假設本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萬元，不考慮發行費用等影響；發行數量為14,986萬股(為發行後總股本的10%)，實際發行數量和募集資金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的發行數量、實際募集資金總額為準；

附錄四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 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

4. 2017年度，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9,591.9萬元和人民幣49,477.3萬元，假設公司2017年度實現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較2016年度增加20%；2018年實現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與2017年相應指標相比持平、或分別增長10%、增長20%，上述假設及測算均不構成盈利預測；
5. 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及項目實施，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6. 在預測2018年總股本時，以2017年末總股本數為基礎，僅考慮本次發行對總股本的影響；
7. 上述假設僅為測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2018年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

同時，本次公開發行尚需中國證監會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時取得核准及發行時間等均存在不確定性。

投資者不應根據上述假設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

(二)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分析

項目	2017年度／		
	2017年		2018年度／
	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假設一：2018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2017年度持平			
普通股股本(萬股)	134,867	134,867	149,85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37	0.3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稀釋每股收益(元)	0.39	0.37	0.36
假設二：2018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2017年度增長10%			
普通股股本(萬股)	134,867	134,867	149,85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40	0.3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稀釋每股收益(元)	0.39	0.40	0.39

附錄四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

項目	2017年度／		
	2017年		2018年度／
	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假設三：2018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2017年度增長20%			
普通股股本(萬股)	134,867	134,867	149,85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44	0.4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稀釋每股收益(元)	0.39	0.44	0.43

關於上述測算的說明如下：

1. 公司對2018年淨利潤的假設分析並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2. 本次公開發行的股份數量、發行價格和發行完成時間等僅為估計，最終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的股份數量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3. 上述測算未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的使用效益；
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優先股當期宣告發放的股息－永續債當期利息；

附錄四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

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編製。

二、董事會選擇本次融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為60,000.00萬元(含發行費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投資項目，具體如下：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項目投資規模 (萬元)	擬使用募集 資金金額 (萬元)
1	設計中心升級改造項目	13,510.00	11,000.00
2	國家工程實驗室項目	11,707.00	9,000.00
3	研發基地建設項目	22,235.00	22,000.00
4	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18,000.00	18,000.00
合計		65,452.00	60,000.00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可以利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將用於置換先行投入的資金及支付項目建設剩餘款項。若本次股票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能滿足項目的資金需求，資金缺口由公司自籌資金予以解決。

(一) 設計中心升級改造項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滿足公司未來經營發展的迫切需要

公司現有設計中心辦公用房於1975年建成使用，其建築結構安全性較差，整體設計存在一些不合理的地方，設備系統相對老舊，且不符合當前的抗震設計規範要求。

在新的形勢下，公司業務規模呈現出穩定的發展態勢，承接了大量北京市以及其他城市的軌道交通和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的設計任務，還承接了國家科技支撐計劃「新型城市軌道交通技術」等課題的科研任務。隨着科研設計任務量的增多，專業技術人員的數量增加較快，在現有條件下，科研設計辦公用房十分緊缺，部分員工需在外租房辦公；此外，為實現技術力量共享，大量外埠重點項目都需要在北京集中進行設計工作，囿於辦公條件緊張，公司只能通過租用週邊賓館完成設計任務。

前述問題較程度上妨礙了公司各項設計科研工作的開展，且增加了公司的管理成本，亦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運營管理效率。因此，通過設計中心升級改造項目擴大科研設計辦公用房面積，提升公司整體設計能力，創造良好工作環境已成為當務之急。

2. 提升公司形象及影響力的客觀要求

公司系國內第一家以城市軌道交通設計諮詢為主業的上市企業，亦是第一家登陸港股的內地設計諮詢企業，自身經營辦公場所的品質對公司行業形象和品牌建設具有重要意義。本次設計中心升級改造項目的實施，有利於引進更加專業的設計、科研、管理優秀人才，使公司在業務擴展、人才招聘等方面獲得更好

的競爭優勢，適應城市軌道建設發展的新要求，增強客戶對公司的認可程度，促進業務深入開展，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實力，推進公司的可持續健康發展。

(二) 國家工程實驗室項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新型城鎮化和國家戰略對城市軌道交通快速發展的需要

隨着我國新型城鎮化的快速發展，城市軌道交通已經成為目前解決城市交通擁堵的最主要的方式之一，我國已有近54個城市規劃建設城市軌道交通系統，並且未來將有更多的城市建設城市軌道交通系統；同時，《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2006–2020年)》中明確了城市軌道交通在特大城市公共交通體系中的骨幹作用，發展城市軌道交通是城市發展和國家戰略的需要。在網絡化的建設和運營的新形勢下，現有的建設工程及檢測信息化水平，從基礎理論、技術體系、設備裝備等多個層次面臨着嚴峻的挑戰，需要突破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建設安全、質量、節能和效率，以及基礎設施綜合檢測和信息化等技術難關。本項目的實施正是在我國城市軌道交通的快速發展的背景下，基於軌道交通檢測設備、施工技術與設備、運維裝備、信息化水平相對落後的問題，通過基礎理論研究，核心技術研發以及重大裝備的研製和重點工程的實施，通過產學研聯合，建設城市軌道交通綠色與安全建造技術創新平台，推動我國城市軌道交通的持續健康發展。

2. 提高城市軌道交通建設和基礎設施自主創新能力的需要

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為高投資、高難度和高風險工程，建設條件複雜，工程特徵及建造技術複雜，備受政府和社會各界高度關注。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國城市軌道交通在設計諮詢、建設管理、工程施工、機電設備製造安裝、運營維護等方面均取得了較大的進步，國家層面近幾年也制定了多項支持政策和標準規範，支撐了我國城市軌道交通的發展。然而，我國城市軌道交通在城市軌道交通系統測試、車輛系統集成、列車通信與運行控制、系統安全保障、工程建設等方面還存在諸多薄弱環節，特別在提高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建設安全、質量、節能和效率、基礎設施綜合檢測技術以及運營維護信息化等方面還有比較大提升空間。本項目的實施有利於保障我國城市軌道交通核心技術的自主創新能力，佔領在該領域的技術、標準和未來發展的制高點，提高自主知識產權技術與系統的技術水平，提高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建設質量和效率，實現基礎設施綜合檢測設備節能環保、安全可靠，方便運維的發展目標。

3. 加快科技成果轉化和產業化的需要

我國的高鐵已經在大規模的推進「走出去」戰略，而我國城市軌道交通隨着近些年的技術積累和成果轉化，也面臨迫切走出去的需求。大規模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市場為我國技術提升提供了練兵場，本項目的實施將突破在城市軌道交通建設在數字工程技術建設及裝備、綜合檢測、檢測數據處理技術和智能軟件系統、施工技術及運營維修養護等技術、工藝、裝備的研發和工程化等方面的技

術難關，推動科技成果的產業化，促進企業通過自主技術創新真正具備國際競爭力，實現軌道交通領域重大裝備系統研製、開發、應用的規範化、系統化，迅速縮小和國際先進水平的差距，實現「走出去」戰略，促進我國軌道交通產業整體技術升級。

(三) 研發基地建設項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企業建立技術創新體系是國家創新發展戰略下的必然趨勢

「十二五」以來，國家高度重視科技創新，把科技創新擺在國家發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從《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綱要》到《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規劃》等多項重點規劃明確了企業在技術創新體系中的主體地位，並鼓勵行業領軍企業圍繞區域性、行業性重大技術需求，聚集各類創新要素，發展多種形式的先進技術研發和成果轉化，構建高水平研發機構，形成更加高效、完善的科研組織體系。在國家以創新引領發展的新經濟形勢下，作為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諮詢行業的龍頭企業，轉變以傳統設計諮詢業務為主的發展方式，構建支撐企業技術創新的專門研發機構成為企業實現創新和可持續發展的必然趨勢。在此趨勢下，統籌公司現有技術基礎、人才儲備、研發條件、資金投入等各類創新資源，圍繞公司設計諮詢、建造、運維管理和科技產業化幾大業務版塊的重大技術需求，創新技術研發和管理模式，構建高水平的技術研發基地是實現企業創新發展的必然選擇。

2. 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規模化、智能化和多元化發展要求企業必須具備持續的技術創新能力

隨着發展環境的轉變，未來城軌交通將出現規模擴大化、結構網絡化、制式多樣化、行業標準化、市場國際化等多元化的發展趨勢。同時，《中國製造2025》、《「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體系規劃》、《「十三五」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發展規劃》和《「十三五」交通領域科技創新專項規劃》等國家重點規劃都對城市軌道交通技術創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這種產業發展新格局下，公司作為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諮詢行業的龍頭企業，也將迎來更加重要的多元化發展時期，在傳統設計諮詢業務基礎上發展新的業務形態成為必然。公司經過多年的發展和積累，在軌道交通重大工程、科技創新、標準規範及人才培養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但以設計諮詢為主的技術發展方式將面臨重要挑戰，特別是科技產業化形勢下，對於技術創新的投入、管理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的效益增長點和核心競爭力需要持續不斷的技術創新和可持續發展，因此成立公司層面的研發基地非常迫切。

3. 公司多年的技術積累亟待通過資源整合形成專門的技術研發團隊

經過多年的發展和積累，公司在科研項目、標準規範等方面均獲得了豐碩的成果，建立了城市軌道交通綠色與安全建造技術國家工程實驗室、北京市軌道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等國家及省部級科研平台；同時，公司緊跟發展方向，建立產學研結合的科技成果孵化模式，加快科技成果向市場轉化，不斷推動自動化、智能化等新技術在城市軌道交通和工業自動化領域的應用。但公司在科技創新方面還存在創新能力與管理體制不匹配、科研資源和科研人才分佈零散、科技戰略性規劃不足、多數科研成果的「實體化」轉換效率不高等問題。因此，

有必要從公司層面進行資源整合，通過成立專門的技術研發團隊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研發水平。通過研發基地的運行，規範公司科技研發工作，引領行業科技發展，培養行業領軍人才，促進科技成果落地，拓展公司業務範圍，增強市場競爭實力，提高公司品牌影響力，助推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四) 補充流動資金項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公司經營規模持續擴張，對流動資金需求增加

隨着城市軌道交通在中國的快速擴張，公司的營業收入穩步增長，2015年至2017年，公司營業收入年度複合增長率達到31.89%。隨着行業的發展、客戶的增加以及未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公司的營業收入將能保持繼續增長。隨着收入規模的大幅擴大，正在開展的項目增多，需要保持一定量的貨幣資金以滿足項目運營的需要。由於工程建設具有項目週期長、結算週期長等特點，應收賬款及存貨佔用營運資金時間較長。隨着公司承包工程量的持續增長，預期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也將不斷增長。

2. 優化財務結構，增強公司經營效益

伴隨着公司業務快速發展和經營業績的大幅提升，公司負債水平長期處於高位。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143.42億元，總負債101.59億元，公司合併口徑資產負債率達70.83%；此外，公司2015年至2017年度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98.00萬元、人民幣5,903萬元和人民幣14,124萬元，佔當期利潤總額的比例分別為1.09%、10.41%和23.20%。經營業績的大幅擴張與PPP項目數量的逐步增加，使得公司財務費用支出在2017年高速增長，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發行部分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公司適當降低負債水平，減少公司財務費用，優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整體盈利水平，為公司未來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三.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公司是為城市軌道交通、綜合交通樞紐、地下空間開發、工業與民用建築、市政、橋樑和道路工程建設等項目提供多樣化服務的綜合性勘察設計諮詢單位，也是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建設工程設計企業中領先的工程承包商，擁有最長的營運歷史。本次募投資金投資的設計中心升級改造項目、國家工程實驗室項目、研發基地項目以及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提升公司的設計辦公環境，有利於保障我國城市軌道交通核心技術的自主創新能力，佔領在該領域的技術、標準和未來發展的制高點，提高自主知識產權技術與系統的技術水平，提高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建設質量和效率，實現

基礎設施綜合檢測設備節能環保、安全可靠，方便運維的發展目標；全面服務公司以設計為引領的城市建設綜合服務，打造集科研管理、技術研發、技術創新平台管理和專家管理的「四位一體」科技創新體系，以提高公司的科技研發水平，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促進行業快速發展。

同時本次發行股票募集部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公司適當降低負債水平，降低公司財務費用，優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整體盈利水平，為公司未來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二) 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1. 人員儲備

公司具備結構、隧道、軌道、橋樑、信息化、管理等多學科交叉融合的研究開發隊伍，在設計、科研、測試及應用等多個方面均具備行業領先優勢。公司擁有多個教授、教授級高工和高級工程師，多位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科技北京百名領軍人才、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及北京市科技新星等科技隊伍，均長期從事城市軌道交通相關領域的研究開發工作。公司完善的隊伍優勢有利於公司在軌道交通業務中佔得先機，為公司提升軌道交通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奠定堅實基礎，並為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2. 技術儲備

公司是國內首個專業地鐵設計單位，是第一家走出國門承擔國外地鐵設計任務的單位，亦是我國城市軌道交通領域唯一的上市公司。經過五十餘年的發展和積累，公司承擔過大量的城市軌道交通設計工程，並且覆蓋了設計諮詢、工程施工和產業化等業務，形成了完整的產業鏈條。公司已完成國內外30多個城市的軌道交通設計諮詢任務，50多條軌道交通線路的可行性研究工作，66條線路城市軌道交通設計總體總包工作，其中多條線路、多個車站已經建成投入運營。公司的優秀研發實力及科研經驗，為本項目的實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公司通過多年的積累與發展，已形成並擁有多項系列化的技術成果和產品。從國內第一條地鐵北京地鐵一號線開始，公司一直致力於推動城市軌道交通新施工方法和技術的發展，提出了大量修建大型城市軌道地下結構和地下空間的新技術和新方法，並擁有自主知識產權。同時，公司主編或參編了領域內絕大部分標準規範的制定工作，如國標《地鐵設計規範》、國標《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項目建設標準》、國標《城市軌道交通巖土工程勘察規範》、國標《城市軌道交通技術規範》、國標《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管理規範》等。公司作為課題承擔單位，在研「十三五」重點研發計劃四項，此外還承擔了多項國家部委及省市的重點科研項目，一定程度上解決了我國城市軌道結構方面的重大技術難題，推動了行業的進步。公司的科研成果及系列化產品，是募投項目順利實施的重要基礎。

3. 市場儲備

公司覆蓋全國30個大中型城市的業務和營銷網絡，在國內城市軌道交通市場中處於捕捉新商機的有利地位。

公司是中國較早期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設計市場的公司，經過逾50年的經營及向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已具備穩定的客戶群和合作關係。中國已有城市軌道交通線路(包括在建線路)的城市，其中由發行人提供設計及／或勘察服務的城市達到30餘個。公司已在中國30個城市開設包括分公司及項目部的廣泛業務網絡。中國各地的分公司及項目部門，公司能在適當時間收集項目信息，了解各地方對公司服務的需求及實時與項目擁有人溝通，從而提供緊密及度身訂制的服務。

四. 公司關於填補回報的措施

考慮本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潛在影響，為保護公司普通股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公司將採取以下具體措施，增強公司盈利能力和股東回報水平，以填補本次公開發行對攤薄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

(一) 積極培訓和開拓新業務

以設計引領、投資拉動，大力拓展PPP業務，實現多維度協同發展，力爭實現多個項目落地；堅持將軌道交通規劃、設計、投融資、建設、經營等五個環節有機結合、產業協同，推進軌道一體化物業開發；結合本次募投項目及德令哈現代有軌電車項目實踐，積極培育運營管理能力；以市場為導向，建立完善產學研結合的科技成果孵化模式，加快科技產業化新產品研發和市場推廣。

(二) 做大設計諮詢業務，做強工程總承包業務

依託城市軌道交通領先優勢，高度重視前期營銷，積極拓展三四線城市，搶佔市場入場券，努力擴大市場份額；強化管理優質服務，高標準做好項目履約，鞏固和擴大公司在勘察設計諮詢領域的領先優勢，追求市場規模和經營效益的最大化；結合BIM、地理信息系統等新技術應用，構建勘測業務智慧化產品體系；採用差異化競爭策略，進一步拓寬民建、市政、一體化開發、勘測市場，密切跟進國家扶持的海綿城市、綜合管廊、鄉建產業等新業務；積極佈局海外項目，重點關注「一帶一路」沿線基礎設施新市場、新機遇，不斷擴大海外市場版圖。

以文明施工為抓手，通過施工管理平台建設和現代化管理手段，確保優質履約；立足北京、有序開拓外埠，本着謹慎原則、風險可控、穩步推進原則，積極拓展地鐵、輕軌、現代有軌電車、綜合管廊等業務領域，不斷提升成本管控水平，重點發展以設計為引領、以EPC為特色的總承包業務模式。

(三) 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加強募集資金管理

公司已對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了充分論證，募投項目符合產業發展趨勢和國家產業政策，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投項目建設，爭取募投項目早日達產並實現預期效益。同時，公司將根據相關法規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嚴格管理募集資金使用，保證募集資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四) 修改公司的分紅政策，保證公司股東的利益回報

為完善公司的利潤分配制度，推動公司建立更為科學、合理的利潤分配和決策機制，更好地維護股東和投資者的利益，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機制、程序及利潤分配形式等相關條款進行了修訂。

為明確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對新老股東權益分紅的回報，進一步細化《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條款，增強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公司將嚴格執行相關規定，切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強化中小投資者權益保障機制。

(五)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 公司控股股東關於本次發行及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的承諾

為保證發行人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控股股東就發行人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事宜作出承諾：

1. 作為控股股東，不越權干預發行人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發行人利益；
2. 將根據未來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出台的相關規定，積極採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發行人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有效的實施；
3. 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上公開說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其他股東和公眾投資者道歉，並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六.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填補回報措施作出的承諾

為保證發行人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發行人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事宜作出承諾：

- 「1. 本人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附錄四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
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

4.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5. 本人承諾將積極推進制定並嚴格遵守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的薪酬制度；
6. 公司未來如擬籌劃公佈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本人承諾將積極推進設立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的行權條件；
7. 如本人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上公開說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道歉，並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簡稱「證監海函」)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u> 、 <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u> 、 <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u> 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京國資[2012]157號檔批准，由發起人共同發起設立；於2013年10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現持有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10000000574583。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京國資[2012]157號<u>文件</u>批准，由發起人共同發起設立；於2013年10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現持有的營業執照<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1360785M。</u>
3	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的章程。 	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u>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簡稱「上交所」)上市</u>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的章程。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會計師和董事會秘書。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 <u>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經營項目：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工程諮詢；工程造價諮詢；因特網信息服務業務(除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醫療器械以外的內容)；對外勞務合作(按商務委審批項目經營)；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勞務分包；一般經營項目：施工圖設計審查；規劃管理；技術開發、轉讓；投資管理；銷售機械設備；物業管理。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工程諮詢；工程造價諮詢；<u>互聯網信息服務</u>；對外勞務合作；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勞務分包；施工圖設計審查；規劃管理；技術開發、轉讓；投資管理；銷售機械設備；物業管理；<u>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設計、製造、代理、發佈廣告。(領取本執照後，應到住建委取得行政許可。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6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 <u>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u> <u>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 ……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u>經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內上市股份。</u> …… …… <u>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全額行使15%的超額配售權)總計387,937,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0.48%。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272,670,000股，其中884,733,000股為內資股，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71,031,118股，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7,850,942股，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46,000,000股，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3,925,470股，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3,925,470股，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6,000,000股，北京中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3,184,000股，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22,816,000股，其餘387,937,000股為H股。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全額行使15%的超額配售權)總計387,937,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28.76%。 <u>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並上市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48,670,000股，其中960,733,000股為內資股，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71,031,118股，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7,850,942股，北京城通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持有76,000,000股，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46,000,000股，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3,925,470股，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3,925,470股，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6,000,000股，北京中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3,184,000股，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22,816,000股；其餘387,937,000股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核准， <u>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並上市後，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股，約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約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
9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u>股份</u>和<u>境內上市股份</u>的計劃，<u>除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另有規定</u>，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10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7,267萬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11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的規定辦理。</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第二十九條 公司按照第二十六條第(一)、(二)及(四)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按照第二十六條第(三)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給職工。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二十九條 公司<u>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u>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3	第三十五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 	第三十五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 <u>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u>
14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應到公司委託的境外股票過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 <u>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u> 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u>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u> 的轉讓，應到公司委託的 <u>香港當地</u> 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檔；及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第四十條 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已就登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繳付有關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H股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條 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已就登記按<u>《聯交所上市規則》</u>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繳付有關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u>文件</u>； <u>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u> <u>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除H股以外)，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u> <u>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u> <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銷公司股票的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

附錄五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第四十一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一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u>轉讓文據可以通過簽字文件</u>或(如轉讓人或<u>受讓人</u>為公司)<u>加蓋公司印章方式簽署</u>。如轉讓人或<u>受讓人</u>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u>簽字</u>或<u>以</u>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u>住所</u>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17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u>或股東大會召集人</u>決定某一日為股權<u>登記</u>日，股權<u>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u>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8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u>當兩名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u> <u>(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u> <u>(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u> <u>(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u> <u>及</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u>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u> <u>若聯名股東其中任何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u>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大會</u>，並行使表決權；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u>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u>； 5. <u>股東大會</u>的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七) <u>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 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u>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
20	無	第五十條 <u>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u> <u>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無	第五十一條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附錄五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22	無	第五十二條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本章程； (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四) 主要股東應向董事會及時、真實、完整報告其聯繫人名單及關聯交易情況等信息； 	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u>和本章程； (三) <u>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u>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附錄五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主要股東應向董事會及時、真實、完整報告其聯繫人名單及關聯(連)交易情況等信息；及
24	無	第五十四條 <u>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5	無	第五十五條 <u>公司的控股股東(依據本章程第五十七條的定義)、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26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三) 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五)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三)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u>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十四) <u>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u>(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 <u>(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 <u>(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 <u>(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u> <u>(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本條第(十八)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是指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方(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的定義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具體而言，該關連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關連交易(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5%(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除非前述任何一項比率均低於25%且交易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 <u>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u> 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27	無	第六十條 <u>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u>(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u>(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u>(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u>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 (五)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 (六)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u> (七) <u>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 (八) <u>對關聯人提供的擔保；及</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u> <u>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u>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事項的表決。</u>
28	第五十五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一條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 ，非經股東大會 <u>以特別決議</u> 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9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u>臨時股東大會每年召開的次數不限。</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公司</u>應當在<u>事實發生之日起</u>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時； <u>(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u> (五) 監事會<u>提議召開時</u>； (六) <u>二分之一</u>以上獨立<u>(非執行)</u>董事提議召開時；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u>規定的其他情形。
30	無	第六十三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所在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u> <u>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的，應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序及股東身份確認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 召集、提案與通知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 召集、提案與通知
31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u> 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 <u>以上股份的股東</u> ，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u> 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 <u>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 <u>公告臨時議案的</u> 股東大會審議 <u>內容</u> 。如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提出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u>股東提出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 <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四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 股東大會的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u>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u>召集人</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2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u>和會議期限</u>； (三) 說明<u>提交會議審議</u>的事項<u>和提案</u>；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u>，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u>公司的</u>股東； <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
33	無	第六十八條 <u>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一) <u>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 (二) <u>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 (三) <u>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u> (四) <u>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 <u>及</u> (五) <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資料。</u> <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4	第六十一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九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前款所稱<u>向境內上市股份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知</u>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u>境內上市股份</u>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u>大會</u>的通知。
35	無	第七十條 <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36	無	第七十二條 <u>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
37	第六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第七十三條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 <u>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u>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8	第六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七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u>或棄權票</u>，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 <u>(一) 代理人的姓名；</u> <u>(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u> <u>(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u> <u>(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u> <u>(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u>該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和持股憑證。</u>
39	無	第七十八條 <u>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40	無	<u>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
41	無	<u>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
42	無	<u>第八十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43	無	第八十二條 <u>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
44	無	第八十三條 <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
45	無	第八十四條 <u>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
46	無	第八十五條 <u>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47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u>有表決權</u>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u>有表決權</u>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48	第六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u>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境內上市股份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境內上市股份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 <u>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49	無	第八十八條 <u>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u> <u>股東大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u> <u>(一) 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應當在董事會批准該交易之前主動或應公司的要求向公司披露其關聯(連)關係；</u> <u>(二) 股東大會在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聯(連)關係的股東，並說明關聯(連)股東與關聯(連)交易事項的關聯(連)關係；</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u>大會主持人宣佈關聯(連)股東迴避，由與會的非關聯(連)股東對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u> (四) <u>關(連)聯交易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附錄五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0	無	第九十一條 <u>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 <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1	無	第九十四條 <u>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 <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控股股東控股比例在30%以上，在董事選舉中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 <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2	無	第九十五條 <u>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
53	無	第九十六條 <u>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
54	無	第九十七條 <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55	無	第九十八條 <u>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6	無	第九十九條 <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 <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需同時滿足其規定。</u> <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
57	無	第一百條 <u>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
58	第七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三)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第一百零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 <u>以普通決議通過</u> ： (三) 董事會成員和 <u>非職工</u> 代表監事的 <u>任免</u> ， <u>及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u> ； (四) <u>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 (五) <u>公司年度報告</u> ， <u>年度</u> 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9	第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五) <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u> (六)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 (七) <u>股權激勵計劃；</u> (九)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0	第七十六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u>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u>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二) 董事會 <u>不同意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u>
61	無	第一百零四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2	無	<u>第一百零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u>董事會同意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3	無	第一百零六條 <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 <u>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64	無	第一百零七條 <u>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5	第七十六條 ……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零八條 <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u>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6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u>如半數以上的董事未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u> <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未設監事會副主席或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 <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
67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8	無	第一百一十三條 <u>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 <u>(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 <u>(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 <u>(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 <u>(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 <u>(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 <u>(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及</u> <u>(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9	無	第一百一十五條 <u>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u>
70	無	第一百一十六條 <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
71	無	第一百一十七條 <u>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就任或根據股東大會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72	無	第一百一十八條 <u>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
73	無	第一百一十九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 <u>(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 <u>(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 <u>(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及</u> <u>(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章 類別股東 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章 類別股東 表決的特別程序
74	第八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三)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u>境內上市股份</u>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75	第九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連續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期限不得超過九年，如需繼續擔任，應由董事會以獨立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大會審核並說明繼續選任的理由。 …… 公司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u> <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u>連任</u>的期限不得超過<u>六年</u>。 ……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二) 在公司進行關聯交易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從而充分保護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合法權益；	(二) 在公司進行關聯 <u>(連)</u> 交易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從而充分保護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合法權益；
	(三)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及	(三) 應邀出任 <u>戰略與投資委員會</u>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及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76	第九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候選人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u>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其餘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u>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遲於<u>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u>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u>文件</u>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u>10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另有要求的，從其要求。</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77	第九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另有要求的，從其要求。</u>
78	第九十二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的<u>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u>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79	第九十三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u>應當</u>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u>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80	無	第一百三十四條 <u>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u>
81	無	第一百三十五條 <u>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u>
82	無	第一百三十六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本章程和公司有關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二節 董事會
83	第九十五條 在符合有關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及不得低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在符合 <u>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u> 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u>7-15</u>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 <u>(非執行)</u> 董事不得少於3人 <u>且</u> 不得低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 <u>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84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u>或其他證券及上市</u>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u>的方案</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九) <u>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u>
		(十) <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u>
	(十一) 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 <u>等</u>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u>或獎懲事項</u> ；
	(十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四) <u>制訂本章程</u> 修改方案；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u>(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u> <u>(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 <u>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u>(八)、(十四)</u>項必須由<u>全體董事</u>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u>其他決議事項</u>可以由<u>全體董事過半數</u>表決同意<u>(其中第(九)項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u>。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u>本章程</u>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85	無	<u>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u>
86	無	<u>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
87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由董事會制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設立 <u>戰略與投資委員會</u>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由董事會制定。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88	第九十八條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除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但是，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四十二條 <u>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u>
89	第一百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u>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u>一名董事<u>履行職務</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90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 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u>其他列席人員</u>。臨時董事會會議於<u>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u>全體董事、監事和<u>其他列席人員</u>。 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u>(非執行)</u>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四) 代表<u>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議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u>(非執行)</u>董事提議時； <u>(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u> <u>(八)</u>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91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通知以專人、電子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以電子郵件和傳真方式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確認並作記錄；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通知以專人、電子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和<u>其他列席人員</u>，以電子郵件和傳真方式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確認並作記錄；<u>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獲得與會董事關於豁免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的同意。</u> <u>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 <u>(一) 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u> <u>(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u> <u>(三) 會議期限；</u> <u>(四) 事由及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u> <u>(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六)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u> <u>(七)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u> <u>(八)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及</u> <u>(九) 發出通知的日期。</u>
92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做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存在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以迴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會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過半數</u>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u>四十八條</u>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u>本</u>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做出關於關聯(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93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u>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u>委託人和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有效期限和委託人對每項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94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u>作為公司檔案保存</u>，保管期限<u>至少</u>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95	第一百零六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法定地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方舉行。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u>決議表決的方式為：舉手投票表決、口頭形式表決或書面投票表決(包括傳真投票表決)</u>。 <u>董事會以電話會(包括可視電話會)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召開的，由參會董事於會議召開時以口頭形式表決，董事會會議以此為依據做出決議。</u> <u>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方式(包括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議案的草案必須完整、全面且須以專人送達、郵寄、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會議通知中應明確表決時限，參會董事應簽署表決票並在會議通知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前以會議通知規定的方式送達表決票。表決時限屆滿，董事會決議隨即生效。</u> <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另有要求的，從其要求。</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96	無	<u>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在公司所在地或董事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舉行。</u>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97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u>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u> <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98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十二)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 (十二)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所規定的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99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應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總經理應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u>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u> <u>(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 <u>(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 <u>(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及</u> <u>(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
100	無	<u>第一百六十二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十三章 監事會
101	第一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由11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5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2名獨立監事和4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六十三條 <u>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7-11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u> <u>監事會成員中應有1/2以上的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u>
102	無	第一百六十四條 <u>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3	第一百二十條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五條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 <u>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u> 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104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其指定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u>和主持</u>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u>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 。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5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u>大會</u>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 (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四) <u>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七) <u>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u>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九) <u>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
106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由工作人員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會議通知以專人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的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記錄，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u>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五日</u>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會議通知以專人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的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記錄，通知應包括：<u>舉行會議的</u>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u>事由和</u>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7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監事有權要求對其在監事會會議上的發言在記錄上作成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監事有權要求對其在監事會會議上的發言在記錄上作成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 <u>作為公司檔案</u> ，保管期限 <u>至少</u> 為十年。
108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u>履行監督職責，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 <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u>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附錄五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9	無	<u>第一百七十五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 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 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110	第一百三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十) <u>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u> (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情況。</u> <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1	無	第一百八十條 <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 <u>(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 <u>(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 <u>(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u>(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及</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 <u>上述第(四)項至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112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u>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u>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u>歸為已有</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u>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u>；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u>或者資金</u>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u>他人</u>提供擔保； (十二) <u>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誠信義務、忠實義務。</u> <u>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113	無	第一百八十四條 <u>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4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交易對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迴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u>(連)</u>關係的(<u>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確定</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迴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u>(連)</u>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u>(連)</u>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u>(連)</u>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除了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了<u>《聯交所上市規則》</u>另有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u>《聯交所上市規則》</u>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u>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明確規定不適用本條第一款至第五款限制的除外。</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和審計
115	無	第二百零二條 <u>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進行公佈，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進行公佈，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進行公佈。</u> <u>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u>
116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u>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7	無	第二百零四條 <u>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u> <u>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u> <u>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u> <u>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 <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u>
118	無	<u>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 <u>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9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第二百零七條 <u>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u> <u>(一) 利潤分配的原則：公司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但公司的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u> <u>(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相對於股票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u>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在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以及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資本公積為正的情況下，公司應進行現金分紅。</u> (四) <u>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u> (五) <u>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後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包括以現金分紅的方式)，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包括以現金分紅的方式)。</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u>現金分紅的最低金額或比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 <u>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 <u>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 <u>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u>現金分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聽取有關各方的意見。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公開徵集意見或召開論證會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 <u>現金分紅政策調整的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環境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前述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當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監管要求。董事會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應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包括公開徵集意見或召開論證會等</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方式)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認真答覆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時，除現場會議外，應同時向境內上市股份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u> <u>(九) 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現金分紅低於規定的比例時，公司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 公司向<u>境內上市股份</u>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十一) <u>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0	無	<u>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
121	無	<u>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122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 <u>或進行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
123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 <u>為1年</u> ，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u>聘期屆滿，可以續聘。</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4	無	<u>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
125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u>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6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二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u>30日</u>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 分立、增資和減資
127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
128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u>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9	無	第二百二十三條 <u>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 <u>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 <u>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
130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131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 <u>(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 <u>(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 <u>(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u>
132	無	第二百二十六條 <u>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u> <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3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條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4	第一百七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 <u>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u> <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
135	無	第二百三十四條 <u>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 <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 <u>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136	無	第二百三十五條 <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137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u> <u>(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u> <u>(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 <u>(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u>
138	無	第二百三十九條 <u>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9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u>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和／或上海證券報，和上交所網站，和／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其他報紙和／或其他媒體(包括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140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二)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u>境內上市股份</u>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二)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u>申請仲裁時有效的</u>仲裁規則在<u>北京市</u>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二十二章 附則
141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章程<u>及其附件</u>所稱「以上」、「<u>至少</u>」含本數；「<u>超過</u>」、「以外」、「過」、「<u>低於</u>」不含本數。 <u>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會計師和董事會秘書。</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2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百四十六條 <u>公司章程及其附件</u>以中文書寫，其他<u>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u>與<u>本章程及其附件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u>為準。 本章程<u>及其附件</u>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通過。
143	無	第二百四十七條 <u>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

註：由於增減章節、條款，本章程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京國資[2012]157號檔批准，由發起人共同發起設立；於2013年10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現持有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10000000574583。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京國資[2012]157號<u>文件</u>批准，由發起人共同發起設立；於2013年10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現持有的營業執照<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u>為：<u>91110000101360785M</u>。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2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經營項目：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工程諮詢；工程造價諮詢；因特網信息服務業務(除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醫療器械以外的內容)；對外勞務合作(按商務委審批項目經營)；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勞務分包；一般經營項目：施工圖設計審查；規劃管理；技術開發、轉讓；投資管理；銷售機械設備；物業管理。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工程諮詢；工程造價諮詢；<u>互聯網信息服務</u>；對外勞務合作；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勞務分包；施工圖設計審查；規劃管理；技術開發、轉讓；投資管理；銷售機械設備；物業管理；<u>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設計、製造、代理、發佈廣告。(領取本執照後，應到住建委取得行政許可。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u>。

附錄六 關於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3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全額行使15%的超額配售權)總計387,937,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0.48%。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272,670,000股，其中884,733,000股為內資股，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71,031,118股，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7,850,942股，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46,000,000股，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3,925,470股，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3,925,470股，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6,000,000股，北京中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3,184,000股，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22,816,000股，其餘387,937,000股為H股。	第十八條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u>1,348,670,000</u>股，其中<u>960,733,000</u>股為內資股，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71,031,118股，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7,850,942股，<u>北京城通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持有76,000,000股</u>，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46,000,000股，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3,925,470股，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3,925,470股，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6,000,000股，北京中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3,184,000股，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22,816,000股；其餘387,937,000股為H股。
4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7,267萬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134,867</u>萬元。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二節 董事會
5	第九十五條 在符合有關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及不得低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	第九十五條 在符合 <u>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u> 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u>7-15</u>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 <u>且</u> 不得低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十三章 監事會
6	第一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由11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5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2名獨立監事和4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由 <u>7-11</u> 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u>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u>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和議事效率，履行其權力機構的職能，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和議事效率，履行其權力機構的職能，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聯交所上市規則》</u>」)、<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上交所上市規則》</u>」)、<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等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u>部門規章</u>、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股東大會，對股東、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股東大會，對股東、股東代理人、出席 <u>或列席</u> 股東大會會議的董事、監事、 <u>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u> 均具有約束力。
3	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並明確授權範圍。參加股東大會的還包括：董事、監事以及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參加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員。	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並明確授權範圍。 <u>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
4	無	第四條 <u>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u> <u>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u>

附錄七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第四條 股東大會的召開、會議議程、記錄及日常事宜由董事會秘書部負責。	第五條 董事會秘書部負責 <u>股東大會的籌備和組織事項</u> 。
6	無	第六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 <u>(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u> <u>(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 <u>(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及</u> <u>(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7	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三) 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五)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三)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u>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u>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u> (十五) <u>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 (十六) <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條 股東大會授權時，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u>(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 <u>(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u> <u>(十九)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九條規定的交易事項；</u> <u>(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本條第(十八)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是指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方(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的定義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具體而言，該關連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關連交易(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5%(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除非前述任何一項比率均低於25%且交易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u> 股東大會<u>對董事會</u>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附錄七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無	第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u> (七) <u>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 (八) <u>對關聯人提供的擔保；及</u> (九)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u> <u>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u>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事項的表決。</u>

附錄七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無	第九條 <u>公司發生的除上述第七條(十八)項所規定的關聯(連)交易外的交易(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而定)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 (一) <u>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u> (二) <u>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u> (三) <u>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u>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u> (五) <u>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u> (六) <u>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具體而言，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25%(若有關交易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連／聯交易，則參照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執行)；</u>

附錄七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七) 其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投資和交易項目。</u> <u>前款第(一)至(五)項所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u> <u>本條所稱交易包括以下事項：</u> <u>(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u> <u>(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u> <u>(三) 提供財務資助；</u> <u>(四) 提供擔保；</u> <u>(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u> <u>(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u> <u>(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u>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八) 債權、債務重組；</u> <u>(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u> <u>(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及</u> <u>(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 他交易。</u> <u>上一款所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 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 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者出 售行為，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此類資產 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仍包括在內。</u>
	第三章 股東大會召開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10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 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召開年度股東大 會：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應當</u> 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 大會：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的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並且應當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提交明確的會議議題和提案。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u>時</u>； (五) 監事會<u>提議召開時</u>； (六) <u>二分之一</u>以上獨立<u>(非執行)</u>董事提議召開時； (八)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u>規定的其他情形。 <u>前款</u>第(三)項所述的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並且應當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提交明確的會議議題和提案。

附錄七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無	第十二條 <u>公司在本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u> <u>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u>
12	無	第十三條 <u>股東要求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u>

附錄七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一) <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u>

附錄七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無	第十四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u>
14	無	第十五條 <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附錄七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董事會同意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15	無	<u>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 <u>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附錄七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無	第十七條 <u>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
17	無	第十八條 <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u>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u>
18	無	<u>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u> <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 <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四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股東大會的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 <u>(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u> <u>(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u> <u>(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u>
19	第十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二十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u>及發出通知日</u>。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20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並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條的規定：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u>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 (一)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u>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u>另有規定外，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u>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期限</u>； (三) <u>說明</u>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u>和提案</u>；

附錄七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u>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u> (五) <u>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u>(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u> <u>(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u> <u>(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 <u>(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u> <u>(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u>

附錄七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 <u>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亦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登。	<u>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u>境內上市股份</u>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 前款所稱<u>向境內上市股份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知</u>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u>境內上市股份</u>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21	無	<u>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

附錄七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一) <u>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 (二) <u>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 (三) <u>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u> (四) <u>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 <u>及</u> (五) <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資料。</u> <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
22	無	第二十三條 <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

附錄七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u>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u>
23	無	<u>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所在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u> <u>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4	第十二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股東的委託行為應該符合《公司章程》的第六十三至六十六條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u>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代理人</u>，代為出席和<u>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 股東的委託行為應該符合《公司章程》的<u>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u>的規定。
25	第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證、由被代理人簽章的代理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第二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u>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u>、持股憑證；委託代理<u>他</u>出席會議的，應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證、<u>股東授權</u>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 <u>單位</u>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 <u>授權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u> 和持股憑證。
26	第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第二十七條 <u>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u>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7	第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董事會秘書部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 出席會議人員的<u>會議登記冊</u>由<u>公司</u>負責製作。<u>會議登記冊</u>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28	無	第三十條 <u>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
29	無	第三十一條 <u>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0	無	<u>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
31	無	<u>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如半數以上的董事未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u> <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未設監事會副主席或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

附錄七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 <u>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
	無	<u>第六章 股東大會審議與表決</u>
32	無	<u>第四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3	第三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在股東大會表決時</u>，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u>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股東大會<u>審議有關關聯(連)</u>交易事項時，關聯<u>(連)</u>股東<u>不應當參與投票</u>表決，其所<u>代表的</u>有表決權的股份數<u>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u>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境內上市股份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境內上市股份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 <u>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34	無	第四十二條 <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控股股東控股比例在30%以上，在董事選舉中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

附錄七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
35	無	<u>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
36	無	<u>第四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附錄七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7	無	第四十六條 <u>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 <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
38	第三十四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清點人由會議主席指定。	第四十八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清點人由會議主席指定。<u>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

附錄七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 <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需同時滿足其規定。</u> <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9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議案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議案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四十九條 會議主席 <u>負責</u> 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議案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40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做出決議。	第五十一條 <u>除累積投票制外</u>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 <u>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以</u> 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附錄七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41	無	第五十二條 <u>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 <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
42	無	第五十四條 <u>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章 股東大會決議	第七章 股東大會決議
43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和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u>作出</u>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u>作出</u>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44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的普通決議通過： (三)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三) 董事會成員和<u>非職工</u>代表監事的<u>任</u> <u>免</u>，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u>算方案</u>、決算<u>方案</u>； (五) <u>公司年度</u>報告，<u>年度</u>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u>(六)</u>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45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特別決議通過：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 	第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五) <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u> (六)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 (七) <u>股權激勵計劃；</u> (九)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u>

附錄七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46	第四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所有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第六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所有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u>非職工</u> 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47	無	第六十二條 <u>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u>

附錄七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48	無	第六十三條 <u>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u>
49	無	第六十四條 <u>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
50	無	第六十五條 <u>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u>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u> <u>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1	第七章 股東大會記錄	第八章 股東大會記錄
52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三) 會議主席姓名、會議議程； (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包括同意、反對和棄權票數)；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u>由董事會秘書負責</u>。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u>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 (二) <u>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 (三) <u>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 (四) <u>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u>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

附錄七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六) <u>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及</u>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53	第四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並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部保存。股東大會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六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 <u>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u>

附錄七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u>第九章 公告</u>
54	無	<u>第六十八條 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u>
55	無	<u>第六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

附錄七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章 附則	第十章 附則
56	無	第七十條 <u>本規則所稱「以上」、「至少」，都含本數；「超過」、「以外」、「過」、「低於」不含本數。</u>
57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未作規定的，適用《公司章程》並參照《公司法》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如本規則與《公司章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不一致時，以後者為準。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未 <u>盡事宜或與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u> 不一致時，以 <u>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u> 為準。
58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批准之後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 <u>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u>

註： 由於增減條款，本議事規則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序，保證公司決策行為的民主化、科學化，充分發揮董事會的經營決策中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序，保證公司決策行為的民主化、科學化，充分發揮董事會的經營決策中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u>《聯交所上市規則》</u> 」)、《 <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 》、《 <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 》、《 <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 》(以下簡稱「 <u>《上交所上市規則》</u> 」)等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 <u>部門規章</u> 、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 <u>並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u> ，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董事會	第二章 董事會
2	第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構成由《公司章程》規定，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及不得低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公司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二) 在公司進行關聯交易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從而充分保護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合法權益； (三)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及	第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構成由《公司章程》規定，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u>且</u>不得低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u>為會計專業人士</u>。 公司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二) 在公司進行關聯(連)交易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從而充分保護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合法權益； (三) <u>應邀出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及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四) <u>制訂</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u>制訂</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u>制訂</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u>或其他證券及上市</u>的方案； (七) <u>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u>的方案；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一)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九) <u>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u> (十) <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u>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u>等</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u>或獎懲事項</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十四) <u>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u> (十七) <u>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u> (十八)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 <u>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u>(八)、(十四)</u>項必須由<u>全體董事</u>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u>其他決議事項</u>可以由<u>全體董事過半數</u>表決同意<u>(其中第(九)項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u>。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無	<u>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u> <u>董事會在審議對外擔保、關聯(連)交易、對外投資及其他交易等方面事項的權限如下：</u> <u>(一) 對外擔保</u> <u>董事會有權決定除《公司章程》第六十條規定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以外，還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u> <u>(二) 關聯(連)交易</u> <u>(1) 公司擬發生的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且未達到《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第(十八)項所規定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關聯(連)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i)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按《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ii)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按《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0.5%以上；</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u>該關連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的定義及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i)等於或高於0.1%(除非交易代價低於300萬港元)但均低於5%；或(ii)等於或高於1%(除非交易代價低於300萬港元)但均低於5%，而且交易只涉及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iii)等於或高於5%但均低於25%且交易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u>

附錄八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前款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如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u> <u>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按《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事項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

附錄八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三) 對外投資及其他重大交易(關聯(連)交易除外)</u> <u>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u> <u>(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u> <u>(2)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u>

附錄八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u>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u> (4) <u>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u> (5) <u>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u>根據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依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以及比率低於5%但涉及發行公司股份為交易代價的股份交易(若有關交易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連)交易，則參照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執行)；</u> (7) <u>股權性對外投資，但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未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上述第(1)至(5)項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u> <u>本條所稱交易包括以下事項：</u> <u>(1)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u> <u>(2)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u> <u>(3) 提供財務資助；</u> <u>(4) 提供擔保；</u> <u>(5)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u> <u>(6)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u> <u>(7)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u> <u>(8) 債權、債務重組；</u>

附錄八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9)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u> <u>(10)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u> <u>(11)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u> <u>上一款所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此類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仍包括在內。</u> <u>(四) 其他超過總經理及／或總經理辦公會權限，但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需要股東大會批准，或者經股東大會授權決定的交易。</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第六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各委員會組成中要佔多數。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並向董事會提案。	第七條 董事會設立 <u>戰略與投資委員會</u>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獨立 <u>(非執行)董事在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組成中</u> 要佔多數。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並向董事會提案。
	第四章 董事長	第四章 董事長
6	第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二) <u>督促、</u>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董事長不能履行 <u>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 ，由 <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u> 一名董事 <u>履行職務</u> 。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7	第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 (六)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	第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 (六)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u>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九)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七)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u>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u>報告有關事宜； (九)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u>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u>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一)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十一)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u>
8	第十六條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秘書部。董事會秘書部是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由董事會秘書主持工作。	第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部是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9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負責召集，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負責召集，董事會會議應當由 <u>過半數</u> 的董事(包括依 <u>本規則第二十六條</u> 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u>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第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	第十九條 <u>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和會議召開五日以前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通知以專人、電子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和其他列席人員，以電子郵件和傳真方式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確認並作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獲得與會董事關於豁免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的同意。</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 <u>(一) 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u> <u>(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u> <u>(三) 會議期限；</u> <u>(四) 事由及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u> <u>(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u> <u>(六)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u> <u>(七)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u> <u>(八)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及</u> <u>(九) 發出通知的日期。</u> <u>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 第二十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工作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	<u>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u> 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無	第二十條 <u>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u> <u>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u>
12	無	第二十一條 <u>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第十九條 每位董事均有提案權。董事會秘書部一般應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向各董事徵集提案，提案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十日前向董事會秘書遞交書面並簽名的提案及提案的說明。經董事會秘書初審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該次董事會會議議案。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部<u>負責徵集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的提出人應於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前五日將有關議案及說明材料遞交董事會秘書部。涉及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連)交易(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確定)以及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應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u> <u>董事會秘書部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u>

附錄八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四) <u>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議時</u>；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u>(非執行)</u>董事提議時； <u>(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u> <u>(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須遵守如下規則： (一)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監事會、總經理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時，均應向董事會秘書提交提議函，並由董事會秘書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時，應向董事會秘書提交由全體聯名董事簽名的提議函，並由董事會秘書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須遵守如下規則： (一) 代表<u>十分之一</u>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監事會、總經理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時，均應向董事會秘書提交提議函，並由董事會秘書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u>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u>聯名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時，應向董事會秘書提交由全體聯名董事<u>或獨立(非執行)董事</u>簽名的提議函，並由董事會秘書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三) 提議函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u> <u>(1)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 <u>(2)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u> <u>(3)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u> <u>(4)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及</u> <u>(5)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u> <u>(五)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章 董事會表決和決議	第七章 董事會表決和決議
16	第二十三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做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存在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以迴避，且對相關決議事項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會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第二十五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u>及本規則</u>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做出關於關聯<u>(連)</u>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 <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確定)，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迴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可以以傳真方式送達到公司，但委託書原件應當在會議召開前寄送到公司。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u>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u>，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獨立董事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u>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u>，委託書可以以傳真方式送達到公司，但委託書原件應當在會議召開前寄送到公司。 委託書應當載明<u>委託人和</u>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u>授權範圍</u>、有效期限<u>和委託人對每項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u>，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u>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u> <u>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u> <u>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	無	<u>第二十七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u> <u>(一) 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非關聯(連)董事不得委託關聯(連)董事代為出席；關聯(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連)聯董事的委託；</u> <u>(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u> <u>(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u> <u>及</u> <u>(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13條增加。</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第二十五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董事會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通過書面議案的形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議案的草案必須完整、全面且須以專人送達、郵寄、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形式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該決定所須人數的，該議案即可成為有效的董事會決議，無需再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u>必要時</u>，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u>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u>
20	無	第二十九條 <u>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u>

附錄八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無	<u>第三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u> <u>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u> <u>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u> <u>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無	第三十一條 <u>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u> <u>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部、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u>
23	無	第三十二條 <u>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u> <u>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 <u>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u>

附錄八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4	第二十五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	第三十三條 <u>董事會決議表決的方式為：舉手投票表決、口頭形式表決或書面投票表決(包括傳真投票表決)。</u> <u>董事會以電話會(包括可視電話會)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召開的，由參會董事於會議召開時以口頭形式表決，董事會會議以此為依據做出決議。</u> <u>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如果公司的主要股東(指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u>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方式(包括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議案的草案必須完整、全面且須以專人送達、郵寄、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會議通知中應明確表決時限，參會董事應簽署表決票並在會議通知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前以會議通知規定的方式送達表決票。表決時限屆滿，董事會決議隨即生效。</u> 如果公司的主要股東(指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5	無	第三十四條 <u>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秘書部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u> <u>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u> <u>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u>

附錄八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6	無	第三十五條 <u>除本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u> <u>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u> <u>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7	無	第三十六條 <u>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u> <u>(一)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u> <u>(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u> <u>(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u> <u>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需迴避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需迴避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需迴避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28	無	第三十七條 <u>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9	無	第三十八條 <u>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u>
30	無	第三十九條 <u>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u>
31	無	第四十條 <u>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u> <u>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章 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八章 董事會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
32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作出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當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第四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作出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當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u>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u> <u>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u> ……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3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部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是十年。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 <u>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u> ，由董事會秘書 <u>負責</u> 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 <u>至少</u> 是十年。
34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十四條 <u>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秘書部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u>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u>會議屆次和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和召集人與主持人姓名</u> ； (二) <u>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u> ； …… (四) <u>會議審議的提案及議程</u> ； (五) <u>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u> ； (六) <u>每一提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及</u> (七) <u>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5	無	第四十五條 <u>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秘書部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u>
36	無	第四十六條 <u>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u>
37	無	第四十七條 <u>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u>

**附錄八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38	無	第四十八條 <u>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以外」、「過」、「低於」不含本數。</u>
39	第三十條 本規則未作規定的，適用《公司章程》並參照《公司法》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如本規則與《公司章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不一致時，以後者為準。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未 <u>盡事宜或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不一致時，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為準。</u>
40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批准之後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 <u>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u>

註： 由於增減條款，本議事規則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為明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職責，規範監事會組織行為和運作程序，明確監事的責任和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為明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職責，規範監事會組織行為和運作程序，明確監事的責任和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 、 <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 、 <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 等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 <u>部門規章</u> 、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 <u>並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u> ，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與職責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與職責
2	第四條 監事會由8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成員中應有1/2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其中包括2名以上的獨立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四條 監事會由<u>7-11</u>名監事組成，<u>其中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u>。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成員中應有1/2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u>的監事，下同</u>)。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u>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u>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第六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監事會的工作。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其指定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	第六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監事會的工作。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 <u>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u> 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
4	第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第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 <u>股東大會</u> 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四) <u>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七) <u>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u> (九) <u>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監事須<u>出席股東大會，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
5	第十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其指定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 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由工作人員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會議通知以專人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的方式提交全體監事，以傳真和電子郵件等非直接方式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記錄。 在有正當理由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十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u>和主持</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u>一名監事<u>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 <u>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u> <u>(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u> <u>(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u>

附錄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u> <u>(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u> <u>(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u> <u>(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u> <u>(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u>和<u>五日</u>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會議通知以專人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的方式提交全體監事，以傳真和電子郵件等非直接方式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記錄。 <u>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
6	無	第十一條 <u>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兩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無	第十二條 <u>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u> <u>(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u> <u>(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u> <u>(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u> <u>(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及</u> <u>(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u> <u>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第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可邀請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u>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u> 監事會會議可邀請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9	第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舉行會議的 <u>時間</u> 、地點和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 <u>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聯繫人和聯繫方式</u> ，發出通知的日期。 <u>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會議的時間、地點、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u>

附錄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無	第十五條 <u>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u> <u>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和決議
11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 <u>(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監事)</u> 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u>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u>
12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公司工會或職工代表會議應當予以撤換。	第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 監事連續兩次 <u>未能</u> 親自出席， <u>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u> ，視為不能履行職責， <u>監事會應當建議</u> 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會議予以撤換。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無	第十九條 <u>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u> <u>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u>
14	第十六條 每位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任何一位監事所提議案，監事會均應予以審議。	第二十條 <u>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u>任何一位監事所提議案，監事會均應予以審議。<u>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u>

附錄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無	第二十四條 <u>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u>
16	無	第二十五條 <u>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u>
17	無	第二十六條 <u>監事會實行監事會決議執行記錄制度。凡監事會決議均應指定監事執行或監督執行。被指定的監事應將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記錄並將執行結果報監事會。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章 監事會會議記錄	第五章 監事會會議記錄
18	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作會議記錄，由會議主持人指定人員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的內容主要包括：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 (三) 會議議程；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作會議記錄，由會議主持人指定人員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u>和記錄人</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u> <u>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u> 會議記錄的內容主要包括： (一) 會議<u>屆次和會議</u>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集人<u>和主持人</u>； (二) <u>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監事、列席人員發言要點； (五) 議程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 	(四) 會議議程<u>和會議審議的提案</u>； (五) 監事、列席人員發言要點<u>和主要意見</u>； (六) <u>監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u>； (七) 議程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u>(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u>； <u>(九)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u> <u>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部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 <u>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u> ，由 <u>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u> ，保存期限 <u>至少</u> 為十年。
20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辦公室應妥善保管監事會有關文件資料並將其整理成冊，以供備查。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辦公室應妥善保管監事會有關文件資料並將其整理成冊，以供備查。
	第六章 監事會的辦事機構	第六章 監事會日常事務管理
21		第三十條 <u>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監事會主席兼任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或者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u>
22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設立監事會辦公室，監事會辦公室的職能如下： 	第三十條 監事會辦公室 <u>負責監事會的日常事務管理</u> ：

**附錄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章 監事會費用	第七章 監事會費用
23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費用包括監事行使職權的費用和監事會辦公室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費用包括監事行使職權的費用和監事會辦公室 <u>為監事會日常事務管理的</u> 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24	無	第三十四條 <u>本規則所稱「以上」、「至少」含本數。</u>
25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作規定的，適用《公司章程》並參照《公司法》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如本規則與《公司章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不一致時，以後者為準。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未 <u>盡事宜或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不一致時，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為準。</u>
26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批准之後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 <u>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u>

註： 由於增減條款，本議事規則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司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關於股利分配政策等相關規定，為增加股利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分配進行監督，特制定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一、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考慮因素

公司着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徵求和聽取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要求和意願，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本次發行融資、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因素，平衡股東的短期利益和長期利益的基礎上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對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並藉此保持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原則

公司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但公司的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三、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與修改的具體流程

- (一)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聽取有關各方的意見。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公開徵集意見或召開論證會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二)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環境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前述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當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監管要求。董事會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應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包括公開徵集意見或召開論證會等方式)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認真答覆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時，除現場會議外，應同時向A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四、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具體規劃

- (一)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相對於股票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 (二) 在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以及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資本公積為正的情況下，公司應進行現金分紅。
- (三) 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
- (四) 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後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包括以現金分紅的方式)，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包括以現金分紅的方式)。
- (五) 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公司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本行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公司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另有規定的除外。

- (六) 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現金分紅低於規定的比例時，公司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公司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規定履行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

- (七)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 (八)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H股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安永華明(2018)專字第61005004_A01號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接受委託，對後附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H股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進行了鑒證。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該H股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並保證其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是貴公司董事會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鑒證工作的基礎上對H股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發表鑒證意見。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業務。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對上述H股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在鑒證過程中，我們實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對以及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鑒證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認為，貴公司的上述H股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已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貴公司H股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報告僅供貴公司本次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使用；未經本所書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王寧

中國北京

中國註冊會計師鄔玉紅

2018年3月29日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股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一、 前次資金募集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4]551號文批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於發行完成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上市。本公司於2014年6月28日至2014年7月8日期間和2014年7月21日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行H股(含超額配售)352,670,0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2.75元，收到股東認繳股款共計港幣969,842,500.00元，摺合人民幣為771,021,415.45元；扣除發生的券商承銷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後實際淨籌得H股募集資金港幣931,670,106.37元，摺合人民幣738,348,559.30元。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安永華明驗字(2014)第61005004_A01號驗資報告驗證，本公司扣除券商承銷佣金後實際到賬的H股募集資金港幣935,064,555.12元(含未支付的其他發行費用港幣3,394,448.75元)已於2014年7月8日和2014年7月21日匯入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立的賬號為012-875-1-241265-7的專用存款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H股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人民幣41,745,972.62元(其中境外專用賬戶餘額為人民幣387,586.83元，境內專用賬戶餘額為人民幣41,358,385.79)。

二、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和其投資總額的變更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資金共計投入人民幣721,857,838.16元，其中：用於補充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設計勘察及諮詢項目及工程總承包項目投入資金人民幣380,344,072.64元，用於透過自行開發、合作或收購提升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設計和技術研發實力及促進科技商業化投入資金人民幣182,790,205.00元，用於提升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工程能力投入資金人民幣66,062,450.00元，用於建立信息化系統投入資金人民幣22,091,290.90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70,569,819.62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人民幣41,745,972.62元(其中含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人民幣25,255,251.48元)均以存款形式存於募集資金專戶。

本公司2016年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關於「同意授權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可根據實際需要對募集資金使用範圍的使用比例進行適當調整，調整使用比例為原有的使用比例上下浮動不超過5%(指某一項原使用比例為X%，經調整後的使用比例應不高於(X+5)%且不低於(X-5)%」。該等調整祇調整使用比例不調整募集資金使用範圍，且補充營運資金的使用比例維持不變，仍為不超過總淨額的10%」的授權。2017年本公司執行董事決定調整用於補充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設計勘察及諮詢項目及工程總承包項目的募集資金使用金額調增為383,941,250.84元，調增比例為2%；調整用於建立信息化系統的募集資金使用金額調減為22,150,456.78元，調減比例為2%，其餘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使用金額不變。

三、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H股招股說明書披露的H股募集資金運用方案，本次H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所得款項總淨額的50%用於補充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設計勘察及諮詢項目以及工程總承包項目資金需求，所得款項總淨額的25%用於透過自行開發、合作或收購提升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設計和技術研發實力及促進科技商業化，所得款項總淨額的10%用於提升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工程能力，如採購盾構機等設備，所得款項總淨額的5%用於建立信息化系統及所得款項總淨額的10%用於補充營運資金作一般企業用途。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調整的H股募集資金運用方案，本次H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所得款項總淨額的52%用於補充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設計勘察及諮詢項目以及工程總承包項目資金需求，所得款項總淨額的25%用於透過自行開發、合作或收購提升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設計和技術研發實力及促進科技商業化，所得款項總淨額的10%用於提升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工程能力，如採購盾構機等設備，所得款項總淨額的3%用於建立信息化系統及所得款項總淨額的10%用於補充營運資金作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見如下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和「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淨額(已扣除券商承銷佣金 和其他發行費用)：738,348,559.30元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721,857,838.16元	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 25,255,251.48元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不適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不適用	2014年：75,206,865.46元	
	2015年：531,670,292.34元	
	2016年：80,164,036.46元	
	2017年：34,816,643.90元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 預定可使用 狀態日期
序號	承諾	實際	募集前 承諾	募集後 承諾	實際	募集前 承諾	募集後 承諾	實際	實際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差額	
	投資項目	投資項目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差額	
1	補充項目資金	補充項目資金	369,174,279.65	383,941,250.84	380,344,072.64	369,174,279.65	383,941,250.84	380,344,072.64	3,597,178.20	不適用
2	提升研發實力	提升研發實力	184,587,139.82	184,587,139.82	182,790,205.00	184,587,139.82	184,587,139.82	182,790,205.00	1,796,934.82	不適用
3	設備採購	設備採購	73,834,855.93	73,834,855.93	66,062,450.00	73,834,855.93	73,834,855.93	66,062,450.00	7,772,405.93	不適用
4	信息化系統	信息化系統	36,917,427.97	22,150,456.78	22,091,290.90	36,917,427.97	22,150,456.78	22,091,290.90	59,165.88	不適用
5	補充營運資金	補充營運資金	73,834,855.93	73,834,855.93	70,569,819.62	73,834,855.93	73,834,855.93	70,569,819.62	3,265,036.31	不適用
合計			<u>738,348,559.30</u>	<u>738,348,559.30</u>	<u>721,857,838.16</u>	<u>738,348,559.30</u>	<u>738,348,559.30</u>	<u>721,857,838.16</u>	<u>16,490,721.14</u>	不適用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投資項目累計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實際效益				累計實現效益	
		(註1)	(註2)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註3)	
1	補充項目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提升研發實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設備採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信息化系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補充營運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本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適用產能利用率指標。

註2：本公司未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產生的經濟效益進行承諾。

註3：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四.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定期報告披露的有關內容的比較

上述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對照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截止報告期末				公司年度報告披露				差異			
		募集資金實際使用金額				募集資金投資金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補充項目資金	8.60	320.06	380.34	380.34	8.60	320.06	380.34	380.34	-	-	-	-
2	提升研發實力	-	182.79	182.79	182.79	-	182.79	182.79	182.79	-	-	-	-
3	設備採購	-	30.65	46.65	66.07	-	30.65	46.65	66.07	-	-	-	-
4	信息化系統	-	2.80	6.68	22.09	-	2.80	6.68	22.09	-	-	-	-
5	補充營運資金	66.60	70.57	70.57	70.57	66.60	70.57	70.57	70.57	-	-	-	-
合計		<u>75.20</u>	<u>606.87</u>	<u>687.03</u>	<u>721.86</u>	<u>75.20</u>	<u>606.87</u>	<u>687.03</u>	<u>721.86</u>	<u>-</u>	<u>-</u>	<u>-</u>	<u>-</u>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度報告中的相應披露內容不存在差異。

五. 結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前次H股招股說明書披露的H股募集資金運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本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履行了披露義務。

本公司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2017年，本集團堅持城市軌道交通全產業鏈佈局，堅持客戶和奮鬥為導向，凝心聚力，奮發有為，積極推進業務發展，形成以設計為引領，資本帶動，加快業務方向的拓展、創新、升級，堅持客戶和奮鬥為導向，保障了本集團持續健康快速發展，圓滿完成了全年主要目標任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43.42億元，較上年同期總資產人民幣110.03億元增長人民幣33.39億元，增幅30.35%。本集團實現淨資產為人民幣41.83億元，較上年同期淨資產人民幣35.17億元，增長人民幣6.66億元，增幅18.9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69.73億元，較上年同期收入人民幣50.90億元增長18.83億元，增幅36.99%。本集團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5.12億元，較上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4.79億元，增長0.33億元，增幅6.8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4億元。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55億元。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50億元。

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7年	2016年	變化率%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912	356,005	2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6,310	31,936	609
無形資產	6,185	8,158	(24)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8,445	40,105	(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3,192	15,037	586
金融應收款項	3,641,891	2,223,132	64
可供出售投資	19,902	18,650	7
遞延稅項資產	105,541	81,320	30
貿易應收款項	33,421	14,405	13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1,702	505,308	(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4,982,501	3,294,056	51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163	710	627
存貨	79,616	67,075	19
金融應收款項	208,730	9,985	19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57,225	1,850,625	2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3,596	767,326	78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941,949	2,392,085	(19)
已抵押存款	21,177	55,404	(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81,887	2,565,852	32
流動資產總額	9,359,343	7,709,062	21
資產總額	14,341,844	11,003,118	30

	2017年	2016年	變化率%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77,859	2,004,916	34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531,631	1,651,245	(7)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2,221,156	1,813,869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0,000	80,000	188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3,650	3,160	16
應付稅項	57,616	60,816	(5)
流動負債總額	6,721,912	5,614,006	20
流動資產淨額	2,637,431	2,095,056	2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619,932	5,389,112	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36,614	1,871,640	84
淨資產總額	4,183,318	3,517,472	1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48,670	1,272,670	6
儲備	2,571,906	2,021,498	27
非控股權益	262,742	223,304	18
總權益	4,183,318	3,517,472	19

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變化率%
收入	6,972,545	5,090,073	37
銷售成本	(5,629,327)	(3,987,039)	41
毛利	1,343,218	1,103,034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1,064	171,694	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636)	(73,633)	31
行政開支	(610,998)	(529,830)	15
其他開支	(158,732)	(47,061)	237
財務費用	(141,244)	(59,033)	139
佔下列公司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659)	(976)	70
聯營公司	3,742	2,771	35
稅前利潤	608,755	566,966	7
所得稅開支	(96,746)	(88,284)	10
年度內利潤	512,009	478,682	7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495,919	471,950	5
非控股權益	16,090	6,732	139
其他全面收益	(3,433)	3,316	(204)
年度總全面收益(除稅後)	508,576	481,998	6
下列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母公司擁有人	492,486	475,266	4
非控股權益	16,090	6,732	1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變化率%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608,755	566,966	7
就下列項目調整：			
財務費用	141,244	59,033	139
匯兌損益	12,818	(15,183)	(184)
利息收入	(265,935)	(143,571)	8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分佔利潤	(2,083)	(1,795)	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975)	(6,961)	(7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7,264	44,984	(17)
無形資產攤銷	3,134	2,578	2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053	710	4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8,457	40,725	93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695	2,307	104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減值	23,572	—	100
合同的可預見虧損準備	39,098	3,823	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92	205	(55)
存貨增加	(12,541)	(17,976)	(30)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變動	267,852	(48,909)	(6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581,444)	(320,027)	82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93,517	(445,080)	(143)
金融應收款的增加	(1,617,504)	(1,647,551)	(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669,331	443,597	51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 應計費用增加	695,601	410,469	69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增加	3,680	2,140	72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301,681	(1,069,516)	(128)
已收利息	54,279	18,798	189
已付所得稅	(122,170)	(93,141)	3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3,790	(1,143,859)	(120)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變化率%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款項	(120,754)	(36,668)	229
收購無形資產的款項	(1,161)	(2,627)	(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付款	(202,880)	—	10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77,000)	(2,350,000)	(75)
增加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5,000)	—	100
增加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	(40,000)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款項淨額	934	921	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578,976	2,456,961	(76)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	588	505	16
授予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借款	(483,000)	—	1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84,778	(100)
已抵押存款增加	34,227	(5,071)	(77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55,070)	108,799	(88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員工持股計劃所得款項	260,680	—	100
已付利息	(136,364)	(47,693)	186
已付股東股息	(126,758)	(106,522)	1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573)	(440)	30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28,421	128,698	(78)
非控股股東的資本削減	(4,500)	—	100
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509,032	1,468,400	3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80,000)	—	1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49,938	1,442,443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28,658	407,383	103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5,652	2,143,141	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623)	15,128	(183)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1,687	2,565,652	32

一. 2018年投資活動基本情況

2018年公司將積極適應經濟新常態，加快轉型發展。在投資層面，堅持資本驅動，推動新業務穩健發展。根據公司整體戰略規劃的部署，公司以軌道交通設計為龍頭，逐步發展EPC、PPP、TOD等工程總包和多元化投資建設業務；積極探索新型盈利模式，以公司核心優勢為基礎，結合優勢技術開展產業化運作，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以軌道交通產業發展為基礎，向具有高附加值的相關產業延伸，並培育推廣運維能力。

2018年，公司計劃完成投資額人民幣65.35億元。其中，經營性固定資產投資額人民幣1.28億元，股權投資額預計人民幣18.19億元，項目投資預計人民幣45.88億元用於北京、黃山、昆明、滇中、遵義、南京等地的PPP、EPC、TOD類工程項目，具體如下：

(一) 經營性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1.28億元)

1. 計劃投入人民幣0.32億元用於購置公司的機器設備(用於購買盾構機構件等設備)。
2. 計劃投入人民幣0.1億元。其中0.08億元用於房屋支出，人民幣0.02億元用於購買運輸設備。
3. 計劃投入人民幣0.18億元用於購置公司的辦公設備。
4. 計劃投入人民幣0.68億元用於公司辦公大樓改建，改善辦公條件。

		2018 年 預計投資額 (人民幣億元)
經營性固定資產投資		
機器設備		0.32
房屋支出及運輸設備		0.1
辦公設備		0.18
辦公樓改建		0.68
總計		1.28

(二) 股權投資(人民幣18.19億元)

2018 年公司股權投資計劃總投入額為人民幣18.19億元，具體投資情況如下：

2018 年股權投資計劃一覽表

序號	股權投資完成情況	2018 年 計劃投資額 (人民幣億元)	備注
1	北京城建基發投資管 理中心(有限合夥)	3.50	2018 年計劃完成北京城建基發投資管 理中心(有限合夥)的首筆出資3.5億 元
2	北京京建順城建設投 資有限公司	1.54	北京京建順城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7億 元，公司佔股比70%，累計已投入 0.6632億元，2018 年計劃續投1.54 億元

序 號	股 權 投 資 完 成 情 況	2018 年	備 注
		計 劃 投 資 額 (人 民 幣 億 元)	
3	雲南京建軌道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7.12	2018 年計劃投入 7.12 億元
4	南京市浦口林西路建設工程 PPP 項目	1.56	2018 年計劃投入 1.56 億元
5	東黃山國際小鎮基礎設施配套工程 PPP 項目	1.6	2018 年計劃投入資本金 1.6 億元。
6	南昌市軌道交通 3 號綫部分機電安裝及運營 PPP 項目	1.8	2018 年計劃投入資本金 1.8 億元。
7	豐台區河西現代有軌電車 PPP 項目	1.07	2018 年計劃投入資本金 1.07 億元。
合 計		<u><u>18.19</u></u>	

(三) 金融類投資

2018 年公司無金融類計劃投資。

(四) 項目投資(人民幣45.88億元)

2018 年公司計劃項目投資額為45.88億元，公司以市場為導向，堅持資本驅動，一是充分發揮在軌道交通市場的優勢，積極拓展PPP+EPC一體化模式的投資建設方式；二是採用結構化基金等融資方式，用來滿足資本金需求，實現規模、質量雙提升。具體計劃如下：

在手及追蹤項目投資一覽表

序號	項目類別	投資項目	項目模式	截止2017年末		2018年
				項目總投 (人民幣億元)	實際累計投資額 (人民幣億元)	計劃投資額 (人民幣億元)
1	跟蹤項目	東黃山國際小鎮基礎設施 PPP項目	PPP	19.00	0.00	6.40
2		南昌市軌道交通3號綫部分 機電設備系統及地鐵運營 PPP項目	PPP	68.00	0.00	4.20
3		豐台區河西現代有軌電車 項目	PPP+EPC	35.00	0.00	3.21
小計					0.00	13.81

序號	項目類別	投資項目	項目模式	截止2017年末		2018年
				項目總投 (人民幣億元)	實際累計投資額 (人民幣億元)	計劃投資額 (人民幣億元)
4	在手項目	遵義市鳳新快綫工程PPP項目(續建)	PPP	18.00	9.18	8.82
5		滇中新區空港大道中段(文林路至機場北高速)工程PPP項目)(續建)	PPP	17.26	16.6	0.66
6		順義現代有軌電車T2綫工程PPP項目(續建)	PPP+EPC	31.40	0.13	14.78
7		南京市浦口區林西路建設工程項目(新建)	PPP	15.01	0.00	7.81
小計					25.91	32.07
合計					25.91	45.88

二. 投資管理策略

2018年，公司投融資業務以立足北京、面向全國為原則，以京、津、冀地區為延伸面，重點關注財政狀況較好的城市。同時公司將繼續秉承在投資領域的優勢，以軌道交通為中心，兼顧傳統市政基礎設施項目，擇機拓展相關周邊產業。著眼於地鐵、有軌電車、城市綜合管廊三大領域，適時開拓水環境治理、海綿城市、特色小鎮等領域。深耕重點區域市場，持續緊密跟蹤重點項目，積極挖掘潛力區域及潛力項目。

及時全面客觀解讀金融相關政策，結合融資市場環境，多思路多渠道探索可行的融資方式，促進及保證新投資項目順利落地實施。以公司業務拓展戰略的資金需求為出發點，以盤活存量資產流動性為思路，以兼顧提高投資收益率為目標，嘗試探索PPP資產證券化，促進PPP債務置換，提升股權投資回報率。

完善投資項目的風險控制管理，健全投融資全過程管控體系。結合目前公司PPP項目積累的管理經驗，建立相適用的PPP項目投後資金監管機制，進行全過程跟蹤管理，嚴格把控資金流向，促進項目穩健發展。

充分發揮北京城建PPP研究中心的平台效應，借助平台，聚合各領域專家就PPP項目投融資過程中的疑難問題進行深入探討研究，提煉智慧精華，以幫助提升公司相關業務能力和技術專業水平。

深化人才梯隊體系。充分利用投融資業務現有平台，總結經驗與教訓，鞏固加強投融資知識體系及技術能力的同時，培育運營管理能力素養，致力培養投—融—建—運全方位勝任的儲備人才庫。

三. 本集團投資管理制度制定及執行情況

2017年公司投資流程規範及管理制度執行情況較好，2018年公司將繼續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繼續完善公司PPP類項目投融資管理體系，建立完善的投資決策制度與流程，建立投後資金監督管理機制；二是積極總結實戰經驗，加強交流學習，促進各方人員共同成長，為公司發展奠定人才儲備基礎。

2017年，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執行《董事會議事規則》認真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責，做到規範運作，科學決策，積極推動公司各項業務發展。在變化的政策環境和複雜的市場形勢下，公司發揮軌道交通領域優勢，引領業務市場，並抓住機遇開拓創新模式下的新業務，通過全產業鏈協同、各板塊聯動，公司整體取得了突出的成績。按照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各項工作有序推進，整體發展態勢良好。現對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進行匯報。

一、 報告期內公司經營情況回顧

報告期內，公司在國內城市軌道交通高速發展的有利形勢下，繼續擴大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並抓住創新模式下的新任務，使業務收入快速增加。2017年度中標約人民幣312億，實現新簽合同額超200億元，實現收入近70億元，各主要經營指標屢創新高，軌道交通產業鏈發揮效力，綜合實力提升迅速，企業發展邁入嶄新階段。

第一，公司的傳統核心業務軌道交通設計諮詢業務繼續保持高速增長，軌道交通設計持續保持行業第一，多領域取得重要突破。設計發展集團作為國內首家地鐵設計單位，一舉包攬28條綫設計總體總包綫路，以領先第二名9條總體總包綫路的絕對優勢繼續處於市場第一，持續引領國內軌道交通的行業發展。2017年公司包攬長春全部8綫路勘察總承包，合同額超22億元，單一市場一次性中標綫路、中標合同額連破國內行業記錄，成功開創國內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發展的新模式。本年度一舉取得重慶市場20條綫路可研、預可研及建設規劃，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新開闢城市：大慶、安陽、長沙、南通、洛陽、漳州、六安、棗莊等。成員企業北京城建信捷軌道交通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作為國內第一家城市軌道交通施工圖審查機構，市場份額位居行業第一。

第二，勘測業務營銷額連續兩年破十億，保持軌道交通勘察業務行業第一，組建智能工程院，形成了智慧地鐵、智慧工地、智慧企業三大產品體系。智慧工地在北京新機場，安慶外環北路運維平台，以及石家莊、煙台、西安、濟南、青島等城市軌道交通勘測數據三維一體化集成應用得到實際應用，智慧地鐵中標濱海新區軌道交通BIM應用及安全風險管理諮詢項目，實現人民幣4,700萬營銷額。智慧企業取得了城建集團信息化平台開發集成項目，中標額人民幣2,500萬元。

第三，公司PPP業務板塊實現在地鐵、有軌電車、市政道路三大領域實現新成果落地。公司新取得北京順義有軌電車T2綫，該項目是國內首個DBFOT模式的有軌電車PPP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33億元，標誌著公司在PPP領域掀開嶄新一頁。新中標南京市浦口區林西路建設工程PPP項目，該項目包括市政道路建設、綜合管廊和景觀綠化工程，採用BOT模式，投資額約人民幣15億元，該項目的取得不僅豐富了在市政道路及綜合管廊PPP項目方面的業績，也標誌著PPP業務進入江蘇市場，為後續市場拓展奠定了基礎。簽約首個地鐵領域PPP項目昆明軌道交通4號綫PPP項目，預計總投資規模人民幣88億元。

第四，公司的民建市政業務在超高層方面取得突破，順應市場新組建地空管廊中心。民建板塊連續取得武漢16號綫國博綫網控制中心、武漢綫網中心大廈工程兩個超高層項目，實現了民用建築領域里程碑式的新跨越；取得高安總承包EPC設計項目是首個贛京經濟合作框架協議落地項目，涵蓋城市規劃、新城改造、基礎設施、園林景觀、地下管廊等全領域設計、65個子項，設計合同總額約人民幣2億元；取得2022冬奧會張家口賽區古楊樹場館群設計項目，躋身北京雙奧設計企業；新組建地空管廊中心，中標額超人民幣1億元。置業開發板塊創建「黃山新模式」，東黃山國際小鎮市政基礎設施建設正式啟動，蘋果園交通樞紐項目紮實推進。

第五，工程總承包板塊市場規模大幅增長，迎來新跨越。依託投融資平台優勢和設計引領實力，新簽德令哈新能源有軌電車示範綫工程、北京01、02、06、09標、北航站樓及區間機電設備安裝工程、軌道安裝工程、燕房綫02標，烏魯木齊4號綫一期03標、亦莊現代有軌電車T1綫03標等11項工程。新組建有軌電車中心，統籌資源集中發力，為工程建設提速發展佈局謀篇。

第六，科技產業化形成三大產品體系，有軌電車智能控制系統在手合同額全國第一。科技產業化形成了軌道產品、智能控制、無軌電車三大產品體系，其中有軌電車智能控制系統的產品銷售額全國第一，進入了雲南、青海、山東、浙江等市場。重點研發了基於雲平台的軌道交通綜合自動化監控系統，該產品是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的一次技術革命，代表了軌道交通控制行業技術發展的方向。

此外，公司在市國資委及城建集團的指導下，成為北京市六家員工持股試點企業之一，也是其中唯一的H股上市公司。本次共190名員工參與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完成內資股7,600萬股的增發工作，佔發行總股數5%。

2017年公司在資本市場獲得多項殊榮。公司獲得了2017年中國上市融資大獎的「最佳可持續發展表現獎」和「最佳年報設計獎」，在第7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中獲得了「十三五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大獎」，2016年度業績報告獲得國際ARC年報大獎的銅獎，在由《信報》主辦的2017傑出上市公司巡禮中，公司榮獲了「2017年度傑出上市公司獎」。一年內獲得的多項殊榮，充分體現了資本市場對公司全方位業務發展的肯定。

二. 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董事會2017年共召開8次董事會，其中包括1次由非執行董事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共審議32項議案並形成決議。具體情況如下：

1. 公司於2017年1月17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更換董事的議案》。
2. 公司於2017年2月24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參股北京城建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組建昆明市軌道交通4號綫PPP項目公司及項目部的議案》。
3. 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的議案》、《關於審議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的議案》、《關於審議2017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關於審議2017年度經營計劃的議案》、《關於審議2016年投資完成情況及2017年投資計劃的議案》、《關於審議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公司辦理授信業務及為下屬公司辦理保函提供擔保的議案》等十五項議案。
4. 公司於2017年6月22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6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5. 公司於2017年7月25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組建北京市順義區現代有軌電車T2綫PPP項目公司及項目部的議案》、《關於增資黃山東海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議案》等八項議案。

6. 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批准公司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議案》。
7. 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購置昆明彩蓮灣寫字樓的議案》。同期安排了非執行董事審議公司2017年經營情況。

2017年，董事會認真貫徹股東會有關決議，並監督公司管理層完成決議有關事項。2017年公司共召開三次股東大會，經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關於委任監事的議案》、《關於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經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審議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投資計劃的議案》、《關於審議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的議案》、《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等八項議案，經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關於建議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議案》、《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議案》、《關於建議關連認購的議案》、《關於特別授權的議案》。

董事會履行上市規則中的要求，並對投資性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持續關注投資進展。

本公司與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成立北京城建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該公司30%、30%及40%的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合營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

本公司與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北京順義新城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8日成立北京京建順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北京順義新城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該公司70%、23%、5%及2%的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萬元。

本公司於2017年8月16日增資黃山東部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黃山旅遊集團有限公司、黃山市黃山區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該公司20%、27.5%及52.5%的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合營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萬元。

本公司與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中車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路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信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11日成立城軌創新網絡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中車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路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信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該公司16%、25%、12%、12%、12%、7%、6.1%及6.1%的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100萬元。

本公司與中鐵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昆明軌道交通四號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7日成立雲南京建軌道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鐵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昆明軌道交通四號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該公司78.28%、7.52%及14.2%的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

一年來公司經營層及全體員工不斷地努力拼搏，全體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盡職盡責的工作、為企業發展出謀劃策，為公司取得更好地成績做出貢獻。在此我要向各位董事和監事、公司經營層和員工們表示誠摯的感謝，也向一年來伴我們而行的各中介服務機構表示深深的敬意。

三. 存在的問題

2017年設計發展集團發展的整體態勢良好，在肯定成績的同時，也要清楚地認識到存在的問題和不足：一是公司應研究把握好國家對資本市場的控制政策及行業政策，加大公司市值管理力度，提高風險管理水平；二是解決好公司快速增長的PPP、TOD等新業務與公司的融資手段、融資資金不相匹配的矛盾；三是公司全產業鏈協同、信息化建設等方面帶動企業規模化發展已顯成效且還需不斷提升，同時在企業兼併購方面還沒實現突破，A股IPO申報還需提速；四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有待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作用有待更充分發揮。

四. 2018年董事會重點工作

2018年我們踐行「十三五」戰略規劃，是承前啟後實現穩定發展的關鍵之年。對照公司「十三五」規劃總體目標，充分發揮自身特點穩定發展方向，充分利用資質優勢做好全領域設計諮詢。同時利用好細分市場的發展，深入細分領域市場，充分為公司起到補充業務和探索創新作用。工程總承包板塊需要不斷提高盈利能力，加強內部板塊間融合。在管理上不斷提高服務效率，打造「外向型」管理職能直接服務客戶的方式，細化管控核算單位，加強內部協同將形成又一核心競爭力。公司持續緊緊圍繞城市軌道交通全產業鏈，按照做大設計諮詢、做強工程總承包、積極拓展新業務的經營策略，注重產業協同，發揮資本紐帶，不斷增強企業總部能力建設。2018年公司董事會的重點工作是：

1. 以公司十三五(2016–2020年)發展規劃為指引，實現動態管理，發揮資本市場平台優勢，加速A股IPO，不斷創新方式融資，適應公司快速發展的資金需求。
2. 在國家會選擇性的收緊財政政策，減緩城市基礎建設投入的大環境下，發揮我們全產業鏈、板塊協同的綜合優勢，穩定提高業績。一是發揮城市軌道交通榜首地位影響作用，高度重視營銷和履約，做好人員動態調配機制，加大提高技術、質量、服務能力以及人均績效和人工成本控制等管理方面的提升；二是民建市政設計板塊實現自我開拓創新的同時，憑藉其他板塊做強做大相關產品綫，抓住鄉村建設、綜合管廊、智慧城市、海綿城市、綠色建築等機遇創出品牌特色產品；三是工程總承包板塊做好在手項目履約，通過提升項目管理水平提高利潤，塑造好城建軌道交通建設品牌。

3. 穩步推進優質PPP、TOD業務，發揮科技創新平台優勢，加速科技產業化轉化步伐。2018年做好在手PPP業務的同時，爭取再次取得1項軌道交通PPP項目及1-2項TOD項目，借助昆明4號綫及德令哈現代有軌電車等項目實踐，培育完善運營管理的新能力。加快軌道交通國家級工程實驗室、軌道結構研究中心、節能中心的發展步伐，實施創新型科研項目，加快新技術、新產品研發和市場推廣，打造科技研發的規模化發展平台。

同時，發揮上市公司的優勢，研究股權債券等多融資渠道；結合市場環境，根據公司發展戰略摸索企業併購等外延式擴張；要探索建立市值管理和資本運營工作體系，不斷提升公司價值。

4. 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發揮各專委會作用，有效體現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決策職能及戰略作用。同時，要注重加強董事、監事、高管對上市規則的學習，持續提升我們作為上市企業的管理水平。

2017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恪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通過會議監督方式，以財務和內控合規為監督重點，對公司治理的高效運行起到了促進作用，積極維護了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

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4次會議，分別於2017年3月審議通過了《選舉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和《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於2017年7月審議通過了《關於審閱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方案(草案)的議案》，於2017年12月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監事會工作情況

監事列席了公司2017年度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開、議案與決議依法合規進行了監督，並對本公司的合規運行、重大經營活動、治理結構、財務審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監事會持續以財務為重點、內控合規為核心，監督促進公司依法合規經營、規範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對職責內因香港上市規則變化或在公司經營管理中出現的關鍵性問題進行了重點關注，秉承公司可持續健康發展的方向，向管理層提出了意見及合理化建議，範圍涉及合規調整、風險防範、經營管理等多方面。職工代表監事在監督過程中也充分反映員工訴求，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成員變動

於2017年3月9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袁國躍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填補因姚廣紅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任期自2017年3月9日起至本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時止；趙鴻女士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填補因傅炎冰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任期自2017年3月9日起至本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時止。本公司監事會於2017年3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選舉袁國躍先生為監事會主席。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3月9日發佈之公告。

根據《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中有關黨政領導幹部超過70歲不得再於企業兼職的要求，張俊明先生提出辭任獨立監事職務，於2017年8月1日起生效。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8月1日發佈之公告。

楊卉菊女士、劉皓先生及班建波先生於公司首屆第二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本公司新任職工代表監事，彌建洲女士、張巍先生及王文江先生退任職工代表監事。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發佈之公告。

王金剛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向本公司提出辭任職工代表監事，其辭任事宜自2017年10月9日起生效。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0月9日發佈之公告。

第一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已於2016年10月27日屆滿，根據《公司法》，於經改選後的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就任前，第一屆監事會成員仍應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對本公司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企業管治及業務開展依法合規。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嚴格遵守勤勉和誠信，對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各項決議貫徹執行高效有力，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業績期內報告真實完整。本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經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全年經審計財務報表嚴格按照有關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一貫性原則，首要滿足最新會計準則，會計賬目設置規範，記錄清晰，數據完整。

監事會堅信公司的發展會更加迅猛。2018年，監事會將繼續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年度工作計劃，監督與建議並舉，持續促進公司依法合規運作，提升完善內控體系，以公司健康高速發展為目標，以加大監督力度、創新工作思路為方式，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做好各項工作，切實維護好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